

股票简称：无锡银行

股票代码：600908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9号)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2018年1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可转债不得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允许当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际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而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除此之外，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无其他回售权利。

三、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

均价。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触发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未来资本规划对本次可转债偿还的影响

本行综合考虑自身发展战略、增加资本缓冲及逆周期管理的监管发展趋势以及资本市场各类融资产品特点等因素，已做好未来三年补充资本的规划。从未来资本规划来看，本行具有较强的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并已建立起包括股权融资在内的多种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不会对本次可转债的偿还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行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2017 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8.73 亿元，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七、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应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本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制定或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与变更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调整。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五）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九）本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定

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特别风险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一) 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备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二）本行发放的贷款中小企业所占比重较大

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中小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行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无锡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 89.37% 以上的贷款客户集中于无锡市。如果无锡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与货币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果未能因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会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4、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5、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8、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和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设置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存在可能无法向下修正和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1) 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以上情况下可能存在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

(2) 由于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均存在不确定性，另由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受到本行股本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后，可能存在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九、关于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根据 2017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1 亿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本行情况进行合理预计，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2
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	2
三、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2
四、本行未来资本规划对本次可转债偿还的影响.....	3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3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4
七、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4
八、特别风险提示.....	6
九、关于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10
目 录	11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本行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信用风险.....	31
二、流动性风险.....	35
三、市场风险.....	39
四、管理风险.....	43
五、政策和环境风险.....	45
六、其他经营风险.....	47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48
八、关于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5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公司历史沿革.....	51
二、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6

三、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7
四、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8
五、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61
六、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2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资本规划.....	71
八、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78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9
十、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十一、公司经营范围.....	108
十二、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108
十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6
十四、公司业务许可情况.....	124
十五、信息技术.....	124
十六、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125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2
一、同业竞争情况.....	132
二、关联交易情况.....	13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3
一、关于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53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5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81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81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2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5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18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8
四、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	230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233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34
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236
八、重大事项说明	240
九、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42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4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44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44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6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246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7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49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5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6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5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8
一、备查文件内容	258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25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无锡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指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州农商行	指	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指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建发	指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万新机械	指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兴达尼龙	指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五大商业银行/五大银行	指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开A股可转债	指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央行	指	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农信社	指	农村信用合作社
省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行章程	指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	1988年7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I	指	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III	指	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
贷款分类原则	指	指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投放比例	指	新增贷款投放占比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中文):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Wu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75435667T

(三)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30H232020001

(四) 注册资本: 1,848,114,814 元

(五) 法定代表人: 任晓平

(六)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1 日

(七)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 9 号(邮政编码: 214125)

(八) 电话号码: 0510-82830815

(九) 传真号码: 0510-82830815

(十)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rcb.com.cn>

(十一) 电子信箱: contact@wrcb.com.cn

(十二) 股票简称: 无锡银行

(十三) 股票代码: 600908

(十四)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行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14 号），批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号 2381 号），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的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00%、第五年 1.30%、第六年 1.80%。

6、付息期限及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 月 30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9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行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 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 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 本行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

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9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30.0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29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62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623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本次发行认购不足 3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本公司董事会；
-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预计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六）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七）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300
发行人律师费用	50.00
审计验资费用	5.00
资信评级费用	20.00
登记服务费用	30.00
信息披露费用	38.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90
总计	4,447.90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八）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8 年 1 月 26 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8 年 1 月 29 日 (T-1)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30 日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18 年 1 月 31 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8 年 2 月 1 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18 年 2 月 2 日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8 年 2 月 5 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任晓平

电 话：0510-82830815

传 真：0510-82830815

联系人：王洪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吴会军、周红鑫

项目协办人：陈站坤

项目经办人：常亮、周子昊、肖闻逸、王呈宇、杨成、许天宇

电 话：021-68801586

传 真：021-68801551，68801552

（三）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凡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025-83304480

传 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 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18 楼

联系电话：025-83311788

传 真：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晓爽、杨俊玉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 真：010-85171273

经办评估师：张祎、张晨露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2231902730835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可能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一）与本行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是本行的主要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15%、46.99%、46.78%、47.03%。贷款业务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9.66%、91.78%、90.27%、92.96%，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 58.17%、62.37%、65.64%、69.21%。因此，与本行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1、本行发放的贷款中小企业所占比重较大

相对于大中型企业而言，中小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行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无锡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 89.37% 以上的贷款客户集中于无锡市。如果无锡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行发放的贷款集中于若干客户和行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包括集团借款人）发放贷款合计 36.60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5.75%，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3.5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制造业发放的贷款占全部客户贷款的 26.09%，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发放的贷款占全部客户贷款的 20.46%。如果前述最大十家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出现局部恶化，或本行贷款高度集中的行业出现显著衰退，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行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可能继续上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8.37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 1.31%，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但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总体呈上升趋势。本行未来仍存在由于贷款组合质量恶化而导致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可能。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类	61,877,554	97.18	58,445,078	96.99	54,085,507	97.44	49,030,138	97.16
关注类	955,576	1.50	971,958	1.62	769,716	1.39	853,162	1.69
次级类	695,727	1.09	735,264	1.22	494,632	0.89	320,770	0.64
可疑类	130,874	0.21	96,091	0.16	138,962	0.25	112,262	0.22
损失类	10,197	0.02	8,778	0.01	16,586	0.03	147,520	0.29
客户贷款总额	63,669,928	100.00	60,257,169	100.00	55,505,404	100.00	50,463,852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836,798		840,133		650,181		580,552	
不良贷款率 (%)	1.31		1.39		1.17		1.15	

本行按人民银行及银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款增加,本行将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本行要面对担保物价值下降及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质押物、抵押物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94.80%。由于某些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本行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例如,我国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衰退,继而可能使担保本行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跌。本行贷款质押物、抵押物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进而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款。再如,本行发放的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若出现严重恶化,可能使本行发放的贷款可收回金额大幅减少。此外,通过变现或者其它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较为费时的贷款,执行法院的判决可能存在困难。总之,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6、本行保证贷款余额及逾期余额偏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发行人保证贷款余额分别为 329.05 亿元、265.00 亿元、198.89 亿元、167.05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8%、43.98%、35.83%、33.10%;保证贷款中逾期贷款的金额分别为 6.83 亿元、7.42 亿元、5.31 亿元、3.97 亿元,占保证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2.08%、2.80%、2.67%、2.38%,若因为保证人资格瑕疵,代偿能力不足,相互担保等因素而造成保证贷款客户不能到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

7、个人业务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立足本地，辐射周边，本地产业发展的速度对于本行的稳健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目前无锡的经济形势受主客观多种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实体工业增长缓慢，新兴产业规模不大，这对于个人经营性贷款来说，造成了一定的潜在风险。同时，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各家银行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也在逐步增加，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对于本行的个人经营性业务扩张形成一定的阻力。

（二）与债券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债券投资余额为 337.76 亿元（不包括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占资产总额的 26.82%；其中，约 29.06% 债券资产是国债、央票以及政策性金融债券。但本行持有的企业债券和其他金融债券面临一定的信用风险。

（三）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等，表外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合并口径）余额 28.39 亿元，保证金比例 48.37%。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银行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损失。

2、信用证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承诺文件。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保证金余额（合并口径）5,281.5 万元，保证金比例 100%。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恶化、担保效力降低或偿还能

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造成本行垫付资金，本行可能因此承受资金损失。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也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一）本行的存、贷款可能无法同步增长，从而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定义，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流动性不足会导致本行的清偿风险。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448,932	14,531,336	-	-	-	14,980,268
存放同业款项	-	598,701	800,000	-	-	-	1,398,701
贵金属	-	-	-	-	-	-	-
拆出资金	-	-	196,458	33,872	-	-	230,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54,899	-	-	-	-	954,8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555	-	358,383	394,069	14	-	753,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3,887	655,084	9,089,871	22,774,341	20,905,405	7,942,080	61,890,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844,847	7,018,017	4,410,938	3,594,897	22,868,6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386,673	3,300,642	7,141,486	966,616	12,795,4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122,604	3,360,327	3,211,237	83,703	7,777,87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488,374	488,37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13,981	13,981
在建工程	-	-	-	-	-	34,197	34,197
固定资产	-	-	-	-	-	917,720	917,720
无形资产	-	-	-	-	-	212,857	212,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29,061	-	375,480	404,541
其他资产	-	185,602	-	2,222	7,810	-	195,634

项目	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总额
资产合计	524,442	2,843,218	35,330,172	36,912,551	35,676,890	14,629,905	125,917,178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0,000	-	-	-	1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9,326	-	-	-	-	29,326
拆入资金	-	-	20,323	-	-	-	20,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463,183	-	-	-	8,463,183
吸收存款	-	29,009,986	13,430,337	29,855,956	27,662,831	48,330	100,007,440
应付职工薪酬	-	-	16,171	-	-	-	16,171
应交税费	-	-	133,828	-	-	-	133,828
应付利息	-	11,132	892,442	1,164,434	1,649,490	-	3,717,498
预计负债	-	-	-	-	-	-	-
应付债券	-	-	1,807,271	-	-	1,494,656	3,301,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1,146,523	-	-	-	-	1,146,523
负债合计	-	30,196,967	24,863,555	31,020,390	29,312,321	1,542,986	116,936,219
流动性净额	524,442	-27,353,749	10,466,617	5,892,161	6,364,569	13,086,919	8,980,959

注*：此处逾期贷款金额为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后的逾期贷款净值。

由于本行的资产类项目中，贷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有可能造成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会有一定比例沉淀下来，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但随着紧缩性货币政策的实施，短期存款易受某些经济因素的影响发生较大的波动，将给本行的流动性带来一定风险。

（二）本行可能出现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0% 和 9.71%，资本充足率为 11.9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为合并口径）分别为 10.28%、10.28% 及 12.6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为合并口径）分别为 10.69%、10.69% 及 13.5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为合并口径）分别为 10.72%、10.73% 及 13.97%，均符合银监会的要求。

本行本次募集资金转股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进一步提高。然而，本行未来业务迅速发展使风险资产增加、资产质量恶化造成净资产减少、或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发生改变，均有可能导致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下降。若多种不利因素同时发生，将有可能使本行无法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目前，本行筹集资本的能力受制于多项因素，若本行不能及时或不能按可接受的条件获得所需资本以符合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则监管机构可能会对本行采取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限制本行支付股利等措施，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一）利率风险

与大多数国内商业银行一样，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9.66%、91.78%、90.27%、92.96%。我国的利率受到人民银行的严格管制，近年来正在逐步放开。2004 年 10 月，人民银行放开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上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下限。2013 年 7 月，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70% 的下限，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2015 年 3 月，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2015 年 10 月，人民银行不再设置金融机构存款利率上限。目前，人民币贷款利率上下限均放开，部分贷款利率实施下限管理，其中人民币按揭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70%。随着利率改革和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对于本行来说，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对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

1、利率变动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

利率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可以具体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以及对贷款价值的影响两部分。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如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此外，人民银行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开始进行非对称地调整存、贷款利率，从而促使银行的名义利差趋窄，致使银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当本行贷款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时，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

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因此市场利率的非预期变动可能会对本行浮动利率贷款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2、利率上升对本行债券投资的影响。

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利率上升导致本行投资的债券价格出现下跌,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2)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

3、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

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发行变化,为本行经营业绩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利率风险敞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根据合同重新定价日和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利率敏感度缺口分析的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531,336	-	-	-	448,932	14,980,268
存放同业款项	1,398,701	-	-	-	-	1,398,701
贵金属	-	-	-	-	-	-
拆出资金	196,458	33,872	-	-	-	230,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40,097	185,316	529,486	-	954,8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利息	-	-	-	-	753,021	753,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86,972	51,598,846	4,850	-	-	61,890,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64,847	6,698,017	3,610,938	3,594,297	600	22,868,6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86,673	3,300,642	7,141,486	966,616	-	12,795,4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22,604	3,360,327	3,211,237	83,703	-	7,777,871
长期股权投资	-	-	-	-	488,374	488,37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3,981	13,981
在建工程	-	-	-	-	34,197	34,197
固定资产	-	-	-	-	917,720	917,720
无形资产	-	-	-	-	212,857	212,8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04,541	404,541
其他资产	-	-	-	-	195,634	195,634
资产合计	37,887,591	65,231,801	14,153,827	5,174,102	3,469,857	125,917,178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	-	-	-	-	100,000

项目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总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326	-	-	-	-	29,326
拆入资金	20,323	-	-	-	-	20,3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63,183	-	-	-	-	8,463,183
吸收存款	42,440,323	29,855,956	27,662,831	48,330	-	100,007,440
应付职工薪酬	-	-	-	-	16,171	16,171
应交税费	-	-	-	-	133,828	133,828
应付利息	-	-	-	-	3,717,498	3,717,498
预计负债	-	-	-	-	-	-
应付债券	1,807,271	-	-	1,494,656	-	3,301,9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	-	-	1,146,523	1,146,523
负债合计	52,860,426	29,855,956	27,662,831	1,542,986	5,014,020	116,936,21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4,972,835	35,375,845	-13,509,004	3,631,116	-1,544,163	8,980,959

（二）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外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的影响。2005年7月21日，我国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今后，国家可能对汇率制度作进一步调整。本行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完全匹配或者本行未能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则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本行可能不能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政策和制度，或相关政策和制度可能不能满足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

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时间相对较短，本行将需要更长时间以全面评价实施状况、检验实施效果。而且，本行的员工也需要时间来理解和适应这些政策和制度，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能够完全遵循或正确应用这些新政策和新制度。由于系统涉及有关客户或信贷风险的详细分析，须纳入定性和定量方面的因素，故可能会受人为错误影响。本行的员工在进行评估时，未必能够给予客户或信贷风险准确的信用评级，从而导致本行不能准确评估承担的风险。此外，本行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受到本行的技术水平制约。如果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未能得到有效的技术支持、或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二）本行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具有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使内部控制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去效率，从而形成操作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环节如下：

1、被授权人超越本人的业务级别与权限办理业务，造成累积风险敞口超过原先估量的程度，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2、本行对各主要业务岗位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但由于管理滞后或操作者本人的原因，可能出现未按规范操作的现象，使本行面临一定的风险。

3、如果员工与客户或其他相关第三者共同进行欺诈或舞弊活动，将对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带来不利影响。

欺诈或舞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隐瞒未经授权的活动或非法活动，从而导致无法知晓和无法控制的风险或损失；进行未经授权的交易损害本行利益、违反法规、违反财务会计规则或违反本行内部控制程序；以虚报、欺诈、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方式向客户进行业务推广或销售产品；不适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数据；在申请信贷过程中伪造或隐瞒数据等。

本行目前的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审计程序不能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上述行为。因此，如本行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本行员工及相关第三者的欺诈和其他舞弊行为，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本行信息技术系统应用领域有待提高，信息技术的应用可能带来经营风险

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越来越依赖信息技术的应用。目前，本行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交易，存储和处理大部分业务及运营活动的的数据。本行于 2011 年建成灾备中心并投入使用，灾难备份中心主机与生产中心机房主机采用实时数据传输的方式备份核心业务系统的所有交易数据。一旦生产中心机房发生灾难情况，可切换到灾难备份中心机房，保障关键性业务的连续性运行，但尚未建立异地灾备系统。本行无法确保当主要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出现故障或全部瘫痪时，本行的业务活动不会发生实质性中断。

近年来，本行已建成信贷综合管理系统、网上银行系统、电话银行系统、客户关系系统、银行卡业务系统、国际业务结算系统等。但是，本行未必能及时发现信息技术系统中存在的所有缺陷。如果本行未能有效、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技术系统，将

会对本行的竞争力、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发现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因而使本行承担额外的责任并且使业务或声誉受损

本行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等法律法规，本行应及时向有关的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本行部分制度尚待进一步完善，未必能够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及其它处分。此外，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它不正当活动，本行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会遭受损害。

五、政策和环境风险

本文所述的政策性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营许可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等；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

（一）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备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二）与货币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果未能因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会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三）与监管相关的风险

本行须接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各种监管，就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

2017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密集出台监管文件，涉及对银行业市场整治、风险防控、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弥补监管短板、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专项治理等方面，监管检查呈现数量多、要求高、时间紧的特点，标志着银行业“强监管、强问责”成为银监会监管工作的主题。

尽管本行过去未因出现重大违规而受到重大罚款及其他处罚，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我国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不会引致可能对本行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四）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由于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多变而相应调整，时间较短，次数频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行业竞争相关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驻无锡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计 48 家，包括 5 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6 家城市商业银行、7 家外资银行、6 家农村商业银行，6 家村镇银行以及邮政储蓄银行共计 43 家商业银行（不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均对本行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相对于五大银

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上述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面对其他投资途径对资金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法律相关的风险

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法律环境处于持续变化的状态，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的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明确、合理现象，可能存在着少数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逃废银行债务。

六、其他经营风险

（一）本行无法保证在短期内招聘、培训或挽留合格的人员

银行的业务发展取决于银行员工的个人素质、受教育水平。本行目前的员工仍有相当部分是原信用社时期转入的。本行在招聘和挽留该等人员方面面临激烈竞争。由于本行所处的无锡市在吸引金融专业人才流入方面相对北京、上海、南京等中心城市没有优势，因此，如果不能招聘、培训并挽留足够的合格员工，尤其是高水平的管理层和专业人员，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行不断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可能面临新的风险

由于本行的经验有限，业务的扩展将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开展有效竞争；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风险

本行可转债发行上市后，债券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

同时还要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国内金融行业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本行可转债面临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四) 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摊薄风险

本行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8%、11.52%、12.30%、15.83%,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成并转股后,本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去年相比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本行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 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随着 2013 年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民营资本进入银行领域的预期及银行业金融脱媒等现象,若本行利息净收入出现下降,对于本行盈利能力将造成负面影响。在未来,本行仍存在利息净收入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引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本行将通过调整本行收入结构,开展创新业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最大程度上降低由于政策变化引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 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 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五）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

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由于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均存在不确定性，另由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受到本行股本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后，可能存在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性的风险。

（七）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八）关于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提示

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根据 2017 年业绩快报，预计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1 亿元，根据业绩快报及目前本行情况进行合理预计，本行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可转债的发行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本行前身为1995年设立的锡山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后经法人合并并更名为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003年12月17日，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召开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社员代表表决同意组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18日，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小组上报《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请示》（锡农筹发[2004]1号），申请在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下发《关于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358号），同意筹建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8日，本行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锡州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报告》、《锡州农村商业银行章程（草案）》、《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和有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05年4月30日，筹备小组上报《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业的请示》（锡农筹发[2005]5号），申请开业。

2005年6月1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5]159号），同意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营业范围、董事、董事长、监事长及行长、副行长的任职资格。于本行开业时，江苏省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本行继承。

2005年6月20日，江苏银监局向锡州农商行核发了机构编码为G10313020

H0002的《金融许可证》。

2005年6月21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2000021034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440,000,000元。注册资本业经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锡普财内验[2005]152号）《验资报告》。

2010年7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0]328号）批准，同意本行名称由“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0日，本行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名称、住所变更登记，并换领注册号为320200000122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更情况

1、200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7年2月8日，本行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将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88,000,028元中的22,000,000元按10:0.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行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由440,000,000股变更为462,000,000股。

2008年4月2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验[2008]28号），经验证，截至2008年4月2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22,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000,000元。

2008年5月9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213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62,000,000元。

2008年6月3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462,000,000元。

2、2008 年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8年3月28日，本行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未分配盈余分配及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将盈余公积162,087,800元及未分配利润13,860,0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本行股本将达到637,560,000元。

2008年7月14日，江苏银监局下发《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347号），同意本行以盈余公积55,440,000元、未分配利润13,860,000元合计69,3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每10股转增1.5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31,300,000元。

根据上述批复，本行于2008年8月28日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未分配盈余分配及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定将未分配盈余公积55,440,000元及未分配利润13,860,000元，合计69,300,000元用于转增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31,300,000元。

2008年8月28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财验[2008]41号）。经验证，截至2008年8月28日，本行已将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69,3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300,000元。

2008年9月4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531,300,000元。

3、2008年定向增资扩股

2008年8月28日，本行召开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募集股本金的方案》，同意接受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公司（后更名为“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两位新股东，以及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无锡万新机械厂（后更名为“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两位原股东认购本行股份。认购股份总额为156,975,000股，同时通过本行注册资本由531,300,000元变更为688,275,000元的议案。

2008年9月21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498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8年9月28日，无锡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普

财验[2008]59号)。经验证,截至2008年9月28日止,本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8,275,000元。

2008年10月20日,江苏银监局作出《关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8]565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688,275,000元。

2008年10月28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688,275,000元。

4、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2月18日,本行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决定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8,27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股转增0.09股的比例转增(转增均以整股计算)股本61,944,750股,转增后股本总额为750,219,750股。

2009年8月9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9]2095号)。经验证,截至2009年8月9日止,本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219,750元,为资本公积转增。

2009年10月10日,无锡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09]179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0,219,750元。

2009年11月23日,本行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750,219,750元。

5、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3月25日,本行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的272,570,000元为限用于转增股本,以原有总股本750,219,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4股,共计转增255,073,254股。转增后,本行总股本将增加至1,005,293,004股。

2011年4月2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1]22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4月2日止，本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5,293,004元，为资本公积转增。

2011年4月26日，无锡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1]90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5,293,004元。

2011年5月4日，本行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005,293,004元。

6、2011 年定向增资扩股

2011年3月25日，本行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拟在届时全体法人股东范围内定向增资扩股2亿股，每股价格不低于5元，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并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本次增发的全部事宜。

2011年5月26日，无锡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锡银监复[2011]115号），同意本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根据上述增资扩股方案，本行分别与84家有认购意向的法人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上述84家法人股东合计认购本行股份200,000,000股，募股价格为每股5.05元。

2011年6月28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锡验字[2011]43号）。经验证，截至2011年6月27日止，本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5,293,004元。

2011年6月29日，无锡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1]143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5,293,004元。

2011年6月30日，本行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205,293,004元。

7、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2月23日，本行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827,498,200元为限转增股本，以原总股本1,205,293,0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8股，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1,663,303,332股。

2012年5月29日，无锡银监分局下发《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锡银监复[2012]97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663,303,332元。

2012年6月4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530021号）。经验证，截至2012年6月4日止，本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3,303,332元。

2012年6月8日，本行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663,303,332元。

8、2016年公开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1550号文批准，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81.1482万股，发行价格为4.47元/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40号文批准，前述18,481.1482万股股票于201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600908”，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2016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510389号）。经验证，截至2016年9月14日止，本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8,114,814元。

2016年12月12日，本行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确认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848,114,814元。

二、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848,114,814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663,303,332	9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243,335,569	13.17
原其他股东	1,413,807,380	76.5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160,383	0.33
2、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84,811,482	10.00
合 计	1,848,114,814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SS）	166,330,635	9.00%
2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116,431,443	6.30%
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110,984,508	6.01%
4	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3,039,416	4.49%
5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SS）	77,004,934	4.17%
6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39,581,224	2.14%
7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21,588,383	1.17%
8	无锡市银宝印铁有限公司	21,177,094	1.15%
9	无锡市银光镀锡薄板有限公司	14,653,353	0.79%
10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12,644,772	0.68%
	合计	663,435,762	35.90%

注：SS 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三、公司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2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卫平，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第10至11楼，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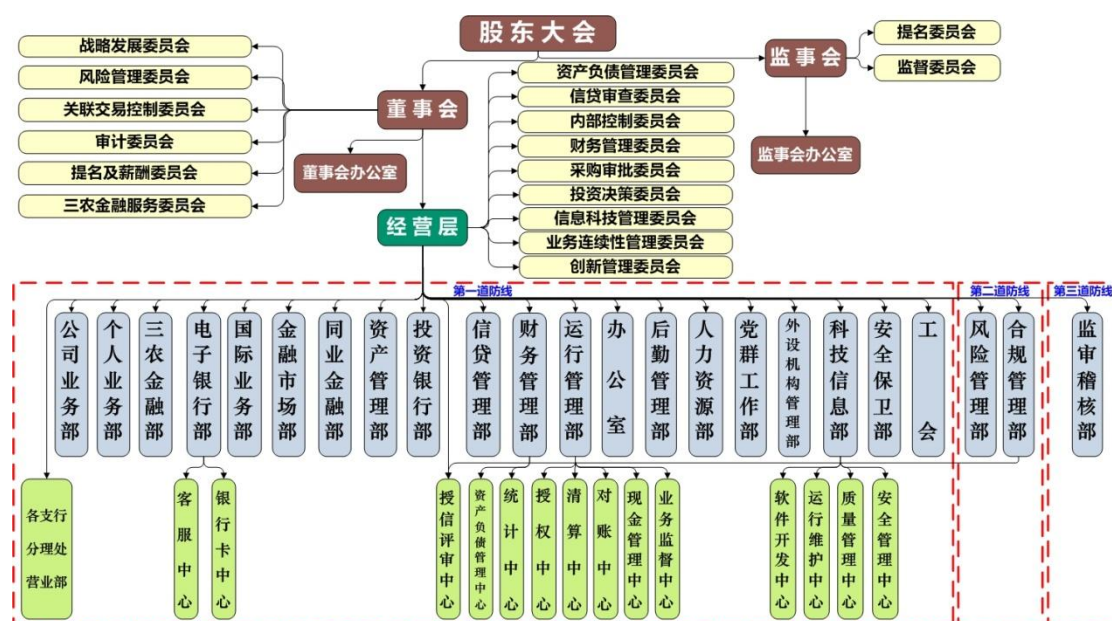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58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志强，注册地址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万马村，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五金、电器的制造、加工。

（三）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27.4万元，法定代表人殷新中，注册地址为玉祁镇玉西村，经营范围为：尼龙制品、尼龙610盐、尼龙1010盐、塑料尼龙合成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的尼龙切片、尼龙丝、癸二胺、十二碳二元胺、癸二酸、十二碳二元酸、蓖麻油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PBT单丝、PET单丝的制造、加工。

四、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分支机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下设分支机构 116 家，其中：营业部 1 家，2 家分行，支行 52 家，分理处 61 家。其中在无锡宜兴市、无锡江阴市、南通如皋市、淮安市楚州区（现淮安区）、扬州仪征市、徐州市丰县和泰州靖江市设

立了 8 家异地支行，在苏州、常州设立异地分行，在徐州市铜山区和泰州姜堰市发起设立了两家村镇银行。

本行主要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下辖网点数	员工数
1	安镇支行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胶山路 7 号	1	22
2	羊尖支行	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锡沪西路 68 号	1	16
3	荡口支行	无锡市锡山区荡口人民路南	-	12
4	梅村支行	无锡市新区锡梅花园 15-45、46、47、48 号	1	16
5	坊前支行	无锡市新区坊前镇新芳路 39 号	3	25
6	鸿山支行	无锡市后宅蠡鸿中路 6 号	2	23
7	华庄支行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军民路 83 号	1	20
8	东绛支行	无锡市苏锡路 145 号之 4	2	20
9	雪浪支行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锡南路 118 号	1	17
10	南泉支行	无锡市滨湖区南泉南湖路 64 号	-	12
11	阳山支行	无锡市惠山区陆中北路 1 号	1	14
12	杨市支行	无锡市惠山区杨市大街 78 号	-	11
13	藕塘支行	无锡市惠山区藕塘北路 125 号	1	19
14	钱桥支行	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镇锡陆路 301 号	2	23
15	西漳支行	无锡市惠山区西漳西新路 98 号	1	19
16	前洲支行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镇中兴路 34 号	1	21
17	玉祁支行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堰玉路 73 号	1	20
18	洛社支行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徐贵桥堍	1	24
19	石塘湾支行	无锡市惠山区石塘湾育才路 6 号	1	17
20	港下支行	无锡市锡山区港下锡港西路 5 号	1	15
21	张泾支行	无锡市锡山区张泾泾南路 3 号	1	19
22	东北塘支行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东园路	-	15
23	长安支行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经惠路 851 号	-	15
24	锡山区支行	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镇学士路 90 号	2	36
25	惠山区支行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85 号	1	29
26	滨湖区支行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1890 号太湖明珠发展大厦	5	36
27	新区支行	无锡市新区湘江路 2-3 号	2	29
28	营业部	无锡市金融二街 9 号	2	43
29	梁溪支行	无锡市解放北 9-1B, 1C; 9-2B	24	135
30	厚桥分理处	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贸易新街 28 号-1	-	9
31	东湖塘分理处	无锡市锡山区东湖塘锡港西路 4 号	1	15
32	甘露分理处	无锡市锡山区甘露朝阳路 26 号	-	11
33	硕放分理处	无锡市新区硕放镇润硕苑 1 号	1	13
34	胡埭分理处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 23 号	1	19
35	楚州支行	淮安友谊路 8 号	-	10
36	河埭支行	无锡市青山西路 32-2、32-3 号	4	26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下辖网点数	员工数
37	靖江支行	靖江市江平路 271 号	-	12
38	丰县支行	丰县向阳南路 36 号	-	14
39	如皋支行	如城镇福寿路 368 号	1	14
40	仪征支行	江苏省仪征市西园南路 199-2 号	-	11
41	宜兴支行	宜兴市宜城街道解放路北侧	3	28
42	江阴支行	江阴市环城北路 28 号	2	30
43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	-	38
44	常州分行	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102 号	-	15
45	总行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 9 号	-	364
	合计	-	72	1,352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江苏铜山 扬州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0 日	5,000	51.00	江苏省 徐州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 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2	姜堰扬州 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2011 年 12 月 23 日	15,000	51.00	江苏省 泰州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 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四）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1	江苏铜山 扬州村镇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89,328	59,951	25,422	-8,234	827,886	59,807	14,884	-144
2	姜堰扬州 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335,924	144,684	12,804	-10,624	325,151	143,683	8,458	-1,001

（五）公司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要生产 经营地	经营范围
1	江苏淮安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15日	44,000	16.25	江苏省 淮安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 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2	江苏省农 村信用社 联合社	2001年9月 18日	4,400	1.36	江苏省 南京市	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 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 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 准参加资金市场等
3	江苏东海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 30日	32,984	19.35	江苏省 连云港 市	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国 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 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 业务等

本行持有的控股、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性权利。

五、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 况

2016 年上市以来，本行历次股本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	7,317,888		
历次股本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净筹资额
	2016 年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789,318
	合计		789,31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277,217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净资产额	8,872,707		

2016 年 4 月 21 日，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8,114,814 股为基数，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5 元人民

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7,217,222.10 元。

2017 年 6 月 6 日，本行发布《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以 2017 年 6 月 9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现金红利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放，共计派发 277,217,222.10 元。

六、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股东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本行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联信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国联信托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国联信托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国联信托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国联信托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② 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国联信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 若国联信托未履行上述承诺，国联信托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联信托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本行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万新机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万新机械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万新机械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万新机械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减持计划

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

① 减持数量：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减持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为 34.35%，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万新机械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 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万新机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 若万新机械未履行上述承诺，万新机械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万新机械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3、本行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兴达尼龙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兴达尼龙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兴达尼龙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 锁定期满后，兴达尼龙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 减持计划

① 减持数量：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计划减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比例占所持有无锡农商行总股数的比例为不超过 2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兴达尼龙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 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兴达尼龙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若兴达尼龙未履行上述承诺，兴达尼龙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兴达尼龙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4、本行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锡建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无锡建发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无锡建发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无锡建发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无锡建发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② 减持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无锡建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

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③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 若无锡建发未履行上述承诺，无锡建发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建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5、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晓平、邵辉、王国东、惠刚、王敏彪、吴凌、王永忠、皮郁忠、许臻分别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2) 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无锡农商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其所持无锡农商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无锡农商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无锡农商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无锡农商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6、根据财政部[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任晓平、邵辉、王国东、惠刚、王敏彪、吴凌、王永忠、皮郁忠、许臻，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近亲属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7、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

根据财政部[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719 人，已有 714 人于上市前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另有 5 人因死亡、股权已履行司法拍卖程序、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该等股东持股 1,156,261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0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8、上市前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合计持有上市前发行人 51.12%股份的 29 名股东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9、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新增股东承诺

上市前至 2016 年 3 月末本行新增 70 名股东，70 名股东均签署承诺：自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上述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募集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募集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董事会将在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稳定股价具体方案需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部分，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有权机关审批，自得到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实施。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募集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行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募集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无锡农商行募集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将各自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金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强化股东、管理层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特制定以下稳定股价预案。本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本行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 ①本行回购公司股票；
- ②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③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行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本行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行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本行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本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本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无锡农商行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无锡农商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无锡农商行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

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无锡农商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本行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本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本行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本行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七、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资本规划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若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并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三)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 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并应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 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 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本行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本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或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与变更的, 应经过详细论证后, 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过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调整。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五)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 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 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 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 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八) 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九) 本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 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 本行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资本规划

根据本行制定的无锡农商行2017-2019年资本规划，2017年至2019年，本行的资本规划目标和资本管理措施如下：

“一、资本管理规划的整体原则

（一）审慎预估宏观经济形势及外部经济环境，统筹规划业务发展及盈利目标。随着改革逐步深化，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面临结构调整阵痛期，银行业受到的挑战和冲击更为多元化，商业银行面临的经营环境也日益复杂。为此，资本规划需要合理预估未来三年业务发展速度、盈利留存等内生资本的可获得性，兼顾考虑短期、中期、长期资本需求。

（二）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风险评估结果及管理能力一致，进而确保规划期间业务战略的稳步实施。在通过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确定资本附加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应确保规划期间的资本充足率与经营状况、战略导向及风险变化趋势相匹配，并据此拟定资本管理措施，为资本管理和充足率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保障，进一步推动资本管理手段方法的优化升级。

（三）外部监管要求和宏观审慎标准进一步强化，资本需求更加迫切。公司资本规划以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为指导原则，考虑到外部资本监管要求日益严格、宏观审慎监管体系中对资本充足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未来资本需求呈提升态势，公司应结合各方考虑因素，通过多种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逐步提升资本实力和充足率水平。

（四）结合公司规划期间多元化的发展战略，统筹公司资本规划，强化资本管理。为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实现多元化战略，资本规划应结合本行实际，确保资

本实力与本行多元化战略要求相一致,推动公司资本充足水平的提高和资本使用效率的提升。

二、资本管理规划目标

结合《资本管理办法》及公司经营管理现状,公司2017-2019年间公司资本充足率目标如下: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2.6%,确保未来几年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以提高公司风险抵抗能力,为多元化战略提供支撑。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公司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资本管理规划考虑要素

(一) 宏观经济环境

国际经济环境方面,目前世界经济尚处于调整中,未来一段时间仍将维持低速增长的状态,金融市场波动加剧,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国内经济环境方面,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金融市场化改革进程加快,银行业经营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须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规模、效益、质量和结构的均衡协调发展。

在创新发展和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资本实力对本行发展前景的重要性将日益凸显。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进而满足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和资产规模适度扩张的资本需求,对本行提升竞争力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二) 国内外监管环境

根据巴塞尔协议III和中国银监会2012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层大幅提高银行同业资产风险权重,增加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等要求,对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无锡农商行合并口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28%和10.28%，资本充足率为12.65%，尽管2016年9月无锡农商行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26亿元，但资本充足情况仍不够乐观。

基于对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的总体判断并结合无锡农商行实际，预计无锡农商行在未来几年内的业务发展将保持较稳定的增长；同时，无锡农商行将进一步推进多元化经营战略，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因此，无锡农商行有必要在内部利润留存的基础上进行必要的外部融资，为无锡农商行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本基础，提升无锡农商行整体竞争能力。

四、未来三年资本补充方案

（一）未来三年的资本补充压力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合并报表口径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28%、10.28%、12.65%。自2016年本行成功登陆上交所，本行的业务发展走上快车道，鉴于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如不适时进行外源性资本补充，未来几年，本行将面临较大的资本补充压力。

（二）未来三年的资本补充规划

本行资本补充以满足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发展战略和资本监管要求为目标，并遵循以下原则：

1、以内源补充为主。本行将大力推进多元化发展战略，通过积极推进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优化升级，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稳健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积极回报股东的同时，保持较强的内生增长能力。

2、适时补充一级资本。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情况，在未来适时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一级资本，增强本行的风险抵抗能力。

3、择机补充二级资本。本行将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通过择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二级资本，在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完善资本结构。

4、拓展创新融资渠道。本行将根据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合理选择其他创新融资方式，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

五、资本管理措施

（一）适时补充资本，优化资产结构

按照现行监管部门政策和市场情况，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适时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公司首先考虑通过资本自给的方式提高资本充足率，主要方法包括：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增速等；当内源性资本补充方式无法满足资本需求时，公司将采取合适的外部融资渠道补充资本金，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和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

（二）强化资本管理，提高提高使用效率

加强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全面推行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在着力提高对“三农”、中小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扶持力度的同时，提高资本利用效率。

（三）拓展业务规模，实现多元发展

近三年来，本行资产规模、贷款规模始终保持平稳快速增长。面对金融自由化的挑战，本行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均衡协调发展。

为提升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提高中间业务收入、进一步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带来的战略机遇，本行拟将以主发起人身份申请设立基金公司，开展零售、专户和子公司业务。同时，基于本行在直销银行方面的基础，尽快推出适合网上销售的理财、支付、信贷和投资，加快智能设备的普及、推进物理网点智能化、小型化的转型。

此外，通过打造互联网金融平台，本行力图从资产和负债两端分别提供提

升客户黏性、为客户创造价值机会。

本行可以借助多种融资方式，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丰富投资渠道，加大非利息收入占比，推动实现本行经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四）强化区位优势，提升“三农”服务

根据本行“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本行将继续加大对农村地区的网点机构布局以及金融资源的投入。

在具有主导地位的无锡本地市场，本行将依托原有的渠道网络，在服务好存量客户的基础上，挖掘潜在客户需求，以个人银行、公司业务和小微金融为三大抓手，精耕细作，做大做深，将网点布局逐步拓展至苏南、苏中市场。

（五）统筹发展规划，合理分配利润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明确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机制，在确保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积极的分配方案。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同时，考虑公司现阶段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并充分兼顾股东分红回报的需求，公司规划未来三年（2017-2019年）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30%。”

八、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175号）批准及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118号）的核准，本行于2014年9月22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15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并在中国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托管。

上述债权发行总规模为15亿元，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权，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公司的综合评定，发行的主体评级为 AA 级，债项评级为 AA-级。本行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二级资本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二）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2017 年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确定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 AA+。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监事 9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任期
任晓平 ¹	董事长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邵辉 ¹	董事、行长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王国东	董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惠刚	董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汤兴良	董事	男	中国	2016/8-2017/12
王敏彪	董事	男	中国	2016/8-2017/12
殷新中	董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孙志强	董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唐劲松	董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金凯红	董事	女	中国	2014/12-2017/12
张庆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徐从才 ²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王怀明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林雷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蔡则祥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2015/7-2017/12
徐建新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陈思源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方柯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吴媛媛	外部监事	女	中国	2016/3-2017/12
周方召	外部监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任期
薛鸣峰	外部监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赵汉民	监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包可为	监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钱云皋	监事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陈步杨 ³	副行长	男	中国	2017/6-2017/12
吴凌	副行长	男	中国	2016/6-2017/12
仲国良	副行长	男	中国	2016/6-2017/12
王永忠	副行长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皮郁忠	副行长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王洪顺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2014/12-2017/12

注1：2017年2月28日，本行董事长任晓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告知函》，其因身体健康原因，正处于治疗阶段，暂无法履行董事长职责，提请本行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本行董事、行长邵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注2：2016年12月26日，本行收到徐从才先生的辞职报告，徐从才先生因个人职务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该辞职申请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在此之前，徐从才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的职责。

注3：本行于2017年6月1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步杨先生担任副行长的议案》，聘任陈步杨先生为公司副行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任晓平先生 1961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玉祁信用社主办会计、副主任、主任，城郊联社副主任、主任、副理事长，锡州农商行董事、行长，无锡农商行副董事长、行长。现任本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邵辉先生 1971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无锡天源电子技术应用工程公司，曾任城郊联社电脑信息科科长助理、城郊联社甘露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锡州农商行副行长，无锡农商行副行长。现任本行董事、行长。

王国东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城郊联社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扬州农商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本行监审稽核部副总经理、本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苏州分行副行长。

惠刚先生 1968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无锡市城郊信用联社资保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信贷科副科长(主持工作)，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

汤兴良先生 1965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EMBA 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无锡太湖饭店财务部会计、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无锡黄金海岸大酒店总会计师，无锡大饭店总会计师，无锡国联纺织集团财务审计部部长，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外贸无锡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联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王敏彪先生 1967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锡山信用联社藕塘信用社副主任，锡山信用联社藕塘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藕塘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陆区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阳山支行行长，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惠山区支行行长。现任本行董事、梁溪区支

行行长。

殷新中先生 1958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曾任玉祁镇玉西村会计、科员，锡州农商行董事。现任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董事长，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孙志强先生 1978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曾任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锡震达增压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百和盛（厦门）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观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行董事。

唐劲松先生 1969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无锡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二处处长，无锡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锡澄自来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市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太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新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建融果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金凯红女士 1977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曾任红豆集团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主任，红豆集团赤兔马摩托车厂办公室主任，红豆集团赤兔马总公司企划部部长，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红豆集团总裁办主任，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

长，红豆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市阿福农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董事。

张庆先生 1959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司副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现任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政法大学客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校外导师，中国社会科学院食品药品产业发展与监管研究中心副理事长，本行独立董事。

徐从才先生 1951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曾任安徽财贸学院商业经济系教师，系副主任、主任，南京经济学院副院长、院长，南京财经大学校长。现任无锡太湖学院执行院长，本行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6日，本行收到徐从才先生的辞职报告，徐从才先生因个人职务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该辞职申请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后生效。在此之前，徐从才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的职责。

王怀明先生 1963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曾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金融系主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会计学会中小企业财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行独立董事。

林雷先生 1963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曾任职于江南水泥厂，南京市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惊天液压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蔡则祥先生 1958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货币金融理论、金融制度与金融管理、农村金融。曾任南京金融专科学校教师、教务处副处长、副校长，南京审计学院科研处长、教务处长、发展规划办公室主任，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教授，本行独立董事。

2、监事

徐建新先生 1967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长安信用社主办会计，无锡市城郊信用联社计划会计科副科长、计划资金科副科长（主持工作）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无锡市城郊信用联社副主任，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行监事、监事长。

陈思源先生 1973年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曾任东北塘信用社主任助理，东湖塘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华庄支行、安镇支行行长。现任本行监事、滨湖区支行行长。

方柯先生 1977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查桥信用社内勤负责人、副主任，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安镇支行副行长，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本行

丰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监审稽核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行监事，监审稽核部总经理、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吴媛媛女士 1978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系副教授，硕导，江南大学金融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方向为市场营销、企业文化。现任本行监事。

周方召先生 1978 年 1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曾任哈尔滨商业大学经济研究中心副教授。现任江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本行监事。

薛鸣峰先生 1970 年 12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无锡裕通织造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现任无锡申菱压铸有限公司总经理，本行监事。

赵汉民先生 1951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堰桥镇堰桥村党支部书记，锡州农商行董事、监事。现任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监事。

包可为先生 1963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无锡市华为高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锡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仁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监事。

钱云皋先生 1955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任锡山市张泾建筑公司副经理，锡山市第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锡州农商行董事、监事，现任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长、本行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步杨先生 1970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办事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办事员、办公室副主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副行长、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董事，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吴凌先生 1963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无锡康辉城市信用社主任，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科科长，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锡州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监事长，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仲国良先生 1969年5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在职研究生，助理经济师。曾任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副行长，江阴农商行峭岐支行行长、云亭支行行长、周庄支行行长，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王永忠先生 1968年8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无锡县玉祁信用社副主任、主任，锡州农商行业务发展科科长、惠山区支行行长、锡州农商行董事，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行副行长。

皮郁忠先生 1968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任无锡城郊信用联社新安信用社主任助理、副主任，东绛信用社副主任，城中信用社主任。锡州农商行城中支行行长、本行城中支行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洪顺先生 1963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崇安支行信贷科副科长、市场部经理，锡州农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在本行的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汤兴良	董事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汤兴良任董事、总经理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汤兴良任董事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汤兴良任执行董事
		江苏联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汤兴良任董事、总经理
		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汤兴良任董事
		江苏联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汤兴良任董事
		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汤兴良任董事
		江苏联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汤兴良任董事
殷新中	董事	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	殷新中任董事
孙志强	董事	百和盛（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孙志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震达增压科技有限公司	孙志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孙志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孙志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观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孙志强任执行董事
		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孙志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唐劲松	董事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唐劲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唐劲松任执行董事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	唐劲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唐劲松任董事长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唐劲松任董事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唐劲松任董事
		无锡市锡澄自来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唐劲松任董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劲松任董事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唐劲松任董事、总裁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唐劲松任董事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唐劲松任董事长

任职人员姓名	在本行的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无锡新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唐劲松任董事长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唐劲松任董事长
		无锡市太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唐劲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锡建融果栗投资有限公司	唐劲松任董事长
金凯红	董事	无锡市阿福农贷股份有限公司	金凯红任总经理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凯红任董事
张庆	独立董事	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	张庆任高级合伙人
徐从才	独立董事	无锡太湖学院	徐从才任执行院长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从才任独立董事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徐从才任独立董事
王怀明	独立董事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怀明任独立董事
		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	王怀明任教授
		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王怀明任监事主席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王怀明任独立董事
林雷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林雷任副主任会计师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林雷任独立董事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雷任独立董事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林雷任独立董事
蔡则祥	独立董事	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	蔡则祥任教授
方柯	职工监事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柯任监事长
赵汉民	监事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赵汉民任董事长
包可为	监事	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包可为曾任总经理
		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包可为曾任总经理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包可为任董事
		江苏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可为曾任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可为任总经理
		苏州仁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包可为任监事
钱云皋	监事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钱云皋任董事长
薛鸣峰	外部监事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薛鸣峰任总经理
周方召	外部监事	江南大学	周方召任副教授
吴媛媛	外部监事	江南大学	吴媛媛任副教授
皮郁忠	副行长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皮郁忠任董事长
王洪顺	董事会秘书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洪顺任董事

(四) 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制订管理层激励方案。

十、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为 744,127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53,980 元。2012 年至 2016 年间我国 GDP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4%。作为全球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我国位列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下表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 GDP、人均 GDP 情况：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GDP（亿元）	534,123	588,019	635,910	676,708	744,127
人均 GDP（元）	39,544	43,320	46,612	49,351	53,98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业是我国投融资体系的基础，是经济发展的重要资金来源。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6 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7.80 万亿元。其中，2016 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2.44 万亿元，同比多增 1.17 万亿元。

近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银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55.52 万亿元和 112.06 万亿元，在 2012 年至 2015 年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3.32% 和 13.60%。下表为 2012 年至 2016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2年末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年均复合增长率
各项存款余额	943,102	1,070,588	1,173,735	1,397,752	1,555,247	13.32
其中：非金融公司存款	345,124	380,070	400,420	455,209	530,895	11.37
住户存款	410,201	465,437	506,890	551,929	606,522	10.27
各项贷款余额	672,875	766,327	867,868	993,460	1,120,552	13.60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68,152	311,772	336,371	366,684	380,020	9.11
中长期贷款	363,894	410,346	471,818	538,924	635,052	14.9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小微企业信贷、涉农信贷呈现供求两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2016 年全国银行金融机构的

小微公司贷款余额 20.8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00%；2016 年主要金融机构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本外币农村贷款余额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

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 年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为 10.44 万亿元，2016 年为 25.06 亿元，2012-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47%，增长显著。

加入 WTO 以来，我国遵循承诺开放市场准入，外资银行纷纷抢滩国内市场，使得我国银行业市场的内、外部竞争变得异常激烈，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型银行，采取差异化的经营战略，避开已过度竞争的城市、大企业等市场，运用独特眼光选择农村、中小企业等尚待开发的银行服务市场，是其迅速提升核心竞争力、获取丰厚盈利的有效途径。

（二）国内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根据银监会统计，2016 年末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①	865,892	37.28	799,259	37.21	66,633	38.25
股份制商业银行②	434,732	18.72	407,970	18.99	26,762	15.36
城市商业银行	282,378	12.16	264,040	12.29	18,338	10.53
农村金融机构③	298,971	12.87	277,231	12.91	21,740	12.48
其他类金融机构④	440,469	18.97	399,728	18.61	40,741	23.39
合计	2,322,442	100.00	2,148,228	100.00	174,214	100.00

数据来源：银监会2016年年度统计信息

注：①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

②包括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与原深圳发展银行合并）、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和渤海银行；

③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④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大型商业银行一直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

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6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37.28%。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其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8.72%。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16%。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经营。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1996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确立了“建立和完善以合作金融为基础，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分工协作的农村金融体系”的指导思想，同时决定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并且提出在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组建农村合作银行。

2001 年，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选择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江苏省常熟市、张家港市、江阴市率先进行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改革试点，批准上述 3 个地区在原农村信用联社基础上，由农户、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自愿出资入股，分别改制设立为 3 家农村商业银行。2003 年，在前期农村金融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按照“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原则，推进各地的农村信用社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新的产权模式。根据上述文件精神，2004 年起陆续组建了江苏吴江、江苏昆山、上海、北京、深圳等农村商业银行。经银监会批准，农村商业银行可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业务。

2004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

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银监会、人民银行分工合作，对农村金融机构的新监管体系。

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规范的公司治理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领跑者。2013 年，农村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和家数呈现了爆发性增长，截至 2015 年末，农村商业银行的总家数由 2012 年末的 337 家增加至 859 家；截至 2016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7%。

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不断发展、农村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国家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投入的不断增加，农村商业银行凭借体制及在客户市场的优势，在农村金融领域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三）我国商业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及监管制度

银行业在国内受到较严格的监管，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银监会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

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人民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按照《人民银行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人民银行特种贷款管理规定、人民币管理规定、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外汇管理规定、清算管理规定以及反洗钱规定等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促进依法经营。

（2）在改革试点期间，对认购的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和使用专项借款，人民银行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通报，人民银行跟踪风险变化情况，及时了解省级人民政府、省级联社和银监会对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处置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4）在发生局部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资金支持。

（5）在发生突发性支付风险时，人民银行积极配合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方案，并对发生支付困难时省级联社提出的紧急再贷款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批。

（6）在撤销时偿还个人合法债务的资金，首先由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清收变现资产；资产变现不足以清偿个人债务部分，由省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其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职责包括：

（1）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监管制度和办法。

(2) 审批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3) 依法组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做好信息统计和风险评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评级状况和风险状况，确定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它措施。

(4) 审查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管评价。

(5) 向省级人民政府提供有关监管信息和数据，对风险类机构提出风险预警，并协助省级人民政府处置风险。

(6) 对省级人民政府的专职管理人员和省级联社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7) 受国务院委托，对省级人民政府管理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3、省级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

(1)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2) 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其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

(3) 督促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三农”服务的宗旨，并协助打击逃废债、清收旧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

(4)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省级信用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

(5) 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有关要求，制定对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管理的具体办法，但不得将管理权下放到地级、县级人民政府，地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得干预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及人、财、物等具体管理工作。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业务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其职责主要包括：建章立制、指导建立法人治理结构、业务经营的指导及培训、本地资金清算结算系统的完善等。

5、其它监管机构

除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在进行保险代理业务时，受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四）我国商业银行业主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

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

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小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银监会还颁布了向若干特定行业和客户提供贷款及授信的相关规章，以控制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主要包括：《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汽车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等。

（五）银行业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的对中国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体系，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协议 I 进行修改，并就新资本充足框架（巴塞尔 II）颁布若干建议，以替代巴塞尔协议 I。巴塞尔协议 II 保留巴塞尔协议 I 的最低资本要求等主要元素，并通过引入以下措施改善资本架构，包括：就资本规定及信用风险评价作出建议，以改善资本架构对信用风险的敏感度；引进监控及监查标准，让银行就其整体风险进行内部评价；提高银行向公众汇报的透明度。2010 年 9 月，巴塞尔协议 III 出台，根据新协议，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协议规定，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将从现行的 4% 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将从现行的 2% 提高至 4.5%。

2004 年 2 月，银监会以巴塞尔协议 I 为基准制订《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11 年 4 月 27 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目前已完成了一轮预评估的第一批实施银行应当在已经取得的良好成就基础上，根据评估意见积极整改第一支柱实施的主要问题，并积极推进第二支柱和第三支柱建设，争取尽快申请正式实施。其他根据监管要求应当实施高级方法或自愿实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尽早制订实施规划方案。对于其他不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从 2011 年底开始在现有信用风险资本计量的基础上，采用新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要求的标准方法，计量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监管资本要求；并按照第二支柱相关要求，抓紧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2016 年底前，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都应建立与本行规模、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

估程序。为了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2012年6月，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正式实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比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2018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单一、同质化较高、长期依靠存贷利差等传统的信贷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2008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目前并未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所以银行业监管机构为了未来持续满足巴塞尔协议 III 的要求，将可能会大力发展普通股权益外的一级资本，同时提倡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

2、混业经营和监管国际化

我国金融业目前仍然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但近年来银行业务呈现出多元化趋势，将有利于我国银行业中间业务的开拓，优化业务收入结构，降低银行系统性风险。随着创新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的不断涌现，银行、证券、保险各业之间交叉和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混业经营的交叉监管将是未来金融监管的重要课题。

此外，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改革开放以及加入 WTO 后我国逐步取消了对外资在金融领域尤其是银行业投资的限制，导致外资金融机构的不断进入，因此，迅速适应国际化市场环境，并尽快与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水平接轨，将成为未来监管的重要发展趋势。

（六）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监管手段的持续加强

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银监会与其它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公司治理。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应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除建立三会一层基本组织结构外，引进包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并要求建立独立内部稽核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及程序。

(2) 风险及内控管理。银监会制定包括《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在内的一系列风险、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旨在促进商业银行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贷款五级分类、风险评级系统、信贷审批、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重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

(3) 资本充足率。2011 年 4 月 27 日，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制订《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该指导意见对于表内外资产规模、国际活跃性以及业务复杂性达到一定程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实施新资本协议中的资本计量高级方法。2012 年 6 月 7 日，银监会通过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定义、计算方法、监管要求等进行明确，并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人民银行自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共计 18 次将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比率由 7.5% 提高至 17.5%。人民银行又分别于 2008 年 9 月至 12 月共 4 次分类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其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大型存款类金融机构累计下调 2 个百分点，中小型存款类金融机构累计下调 4 个百分点。其后，人民银行又分别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间连续 23 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为 16.5%，中小金融机构为 13.0%。

(5) 一般准备。自 2005 年 7 月起，财政部规定我国商业银行须按监管要求在税后计提一般拨备，一般不少于银行的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以保障任何未经识别的减值，该规定的宽限期最多为 5 年。

(6) 信息披露。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年报中加强信息披露。

(7) 资本工具创新。2012 年 11 月 29 日，为推动和规范商业银行开展资本工具创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支持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 号），提出推进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基本原则，对合格资本工具的认定标准进行要求。

(8) 我国银行业监管机构将不时颁布并更新相关监管法规、规章，提高对商业银行风险的管理能力，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2、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党的十七大将农村金融问题列入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强调要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7 年初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明确把农村金融作为整个金融工作的重点，并要求加快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2005 年以来多个中央一号文件强调县域金融机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工作的重要部署，针对现阶段农村金融供需矛盾突出、农村金融服务不足等问题，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在积极深化农信社产权改革、健全农村金融体系、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创新的同时，采取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限制的改革措施，将多元化所有制金融机构引入农村金融服务领域。2006 年 12 月，银监会颁布《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实行“低门槛、宽准入、严监管”政策，引导社会各类资本到农村地区创业发展；2007 年 10 月，银监会又将放宽准入的区域由原来的 6 省（区）扩大到全国 31 个省（区）。2006 年，银监会陆续颁布《关于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小公司贷款指导意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等规范性文件，支持金融机构对支农产品及服务的创新。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的支持力度，引导更多信贷资金投向农村的原则性意见。2009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当前调整部

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强调对涉农贷款实行有区别的信贷管理和考核政策，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力度。2015 年 6 月，银监会颁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设立、跨区经营、新业务开展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统一规范。

根据《关于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跨区域投资发展自 2008 年实现重大突破。江苏和浙江等省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战略投资异地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成功入股秦皇岛城市商业银行；无锡、张家港和天津滨海 3 家农村商业银行设立异地支行，一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发起设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2009 年开始，各地农村商业银行纷纷加入跨地域发展的大军，开始投资发起设立村镇银行及开设异地支行；截至 2015 年末，全国共有 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以及 1,311 家村镇银行。

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6 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为 2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7%，新增贷款中超过 1/3 的款项投向了“三农”发展，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随着国家对农村经济发展扶持政策的逐步到位、农村金融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化以及农村金融监管环境的持续完善，农村巨大的金融市场正逐渐显现，各类金融机构在农村的竞争将会日益加剧，新兴的农村金融市场充满了挑战和机遇。

3、小微企业信贷市场潜力巨大

自《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 2005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颁布实施以来，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中最具生机与活力的群体，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之一，其在产品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提高国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种种原因，中小企业发展中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例如，传统的“20%的大客户创造 80%利润”观念导致银行贷款不断向大客户和部分行业集中，在带来贷款信用风险高度集中和过度竞争的同时，客观上难以再适应和满足小企业迅速成长所带来旺盛的

金融需求。

银监会将小微公司贷款作为一项带有战略意义的变革，要求商业银行转变经营理念，并积极引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建立适应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的各项运作机制。自 2005 年 7 月颁布《银行业开展小公司贷款业务指导意见》起，银监会陆续颁布了《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以及《小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等一系列小公司贷款的规范制度，推进了商业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为小微公司贷款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的小微公司贷款工作正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2016 年末，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含小微型公司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达 26.7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约 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8%。

4、银行贷款仍是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股票融资、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业务急速增长。

2016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7.80 万亿元，比上年多 2.50 万亿元。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2.44 万亿元，同比多增 1.17 万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5,640 亿元，同比少减 788 亿元；委托贷款增加 2.19 万亿元，同比多增 5,943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8,593 亿元，同比多增 8,159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1.95 万亿元，同比多减 8,964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 3 万亿元，同比多 1,139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1.24 万亿元，同比多 4,811 亿元。

从结构看，2016 年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的 69.9%，同比低 3.3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占比 3.2%，同比高 1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占比 12.3%，同比高 1.9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占比 4.8%，同比高 4.5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11%，同比低 4.1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占比 16.8%，同比低 2.2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比 7%，

同比高 2 个百分点。

国内直接融资市场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企业对间接融资的需求，但作为我国经济主要融资渠道的银行贷款，其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在比例上仍占绝对多数。相对于大企业而言，中小企业从债券、股票市场上直接融资成本较高，其仍将以银行贷款为主要的融资手段。

单位：亿元

时间	社会融资规模①	人民币贷款②	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	委托贷款	信托贷款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企业债券	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2005 年	30,008	23,544	1,415	1,961	-	24	2,010	339
2006 年	42,696	31,523	1,459	2,695	825	1,500	2,310	1,536
2007 年	59,663	36,323	3,864	3,371	1,702	6,701	2,284	4,333
2008 年	69,802	49,041	1,947	4,262	3,144	1,064	5,523	3,324
2009 年	139,104	95,942	9,265	6,780	4,364	4,606	12,367	3,350
2010 年	140,191	79,451	4,855	8,748	3,865	23,346	11,063	5,786
2011 年	128,286	74,715	5,712	12,962	2,034	10,271	13,658	4,377
2012 年	157,606	82,035	9,163	12,837	12,888	10,498	22,498	2,508
2013 年	173,168	88,916	5,848	25,466	18,404	7,755	18,113	2,219
2014 年	164,133	97,816	3,554	25,070	5,174	-1,285	23,817	4,350
2015 年	152,936	112,693	-6,427	15,911	434	-10,569	28,249	7,604
2016 年	178,023	124,371	-5,639	21,854	8,592	-19,533	29,993	12,415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注：①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是增量概念。②表中的人民币贷款为历史公布数。③“-”表示数据缺失或者有关业务量很小。

5、利率趋向于市场化风险定价

存贷款利率过去由人民银行制定并受其管制。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步伐，人民银行也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订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

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1）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2）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2012 年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

2013 年 7 月 19 日，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包括放开贷款利率下限，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对农信社放开贷款利率上限，同时维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变。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后，银行将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以平衡收益，或将加剧公司贷款利率的两极分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要求，存款利率上限限制的放开也将推上日程。

2014 年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4 个百分点至 5.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7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相应调整，并对基准利率期限档次作适当简并。

2015 年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至 5.1%；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8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6%；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75%；

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同时，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以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其中，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4.35%；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1.5%；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相应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同时，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并抓紧完善利率的市场化形成和调控机制，加强央行对利率体系的调控和监督指导，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率。

从供需关系来看，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及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并下调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对未来银行业扩大风险调试打开了空间，将引发整个金融生态的多样变化。利率市场化改革，是各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的重要一步，直接反映在信贷等金融产品定价更加多样化、市场化，供求有更多双向选择的自由度，有助于货币政策传导，有利于资金在实体经济中进行更有效配置。目前看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已经成为趋势，未来随着存贷款利率的放开，将对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创新能力、定价能力和风险管理产生较大的挑战。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带来发展机遇。

6、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带来零售银行产品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这种趋势未来仍将持续。2016 年末我国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 25.06 万亿元，2012-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47%。目前，我国零售贷款业务水平远低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等收费产品和服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下表列示近年来国内居民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复合增长率
----	-------	-------	-------	-------	-------	--------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65	26,955	28,844	31,195	33,616	8.1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7,917	8,896	9,892	10,772	12,363	11.7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之相关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内商业银行的财富管理和银行卡业务预期也将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个人财富的不断增加，我国金融体系的不断完善，财富管理业务预期将会有很大发展。

近年来国内银行卡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已经累计发行银行卡 54.42 亿张。随着我国获准开展银行卡业务的银行数量不断增加，中国银联组建的全国范围内的银行间信息交换网络的发展以及人民银行创建的全国个人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预计我国的银行卡产业未来将会取得长足的发展。

7、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四个组成部分，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增长迅速；银行间市场中的新金融工具、衍生产品不断出现，如：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根据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 2004 年的 1.5 万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95.9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1.41%；债券回购交易总额由 2004 年的 9.31 万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568.2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40.86%。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8、中间业务的发展为银行业的发展带来空间

2001 年以前，国内银行在佣金、收费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受到较大限制。2001 年国家开始放松上述管制。目前，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对国内银行的结算业务颁布了政府指导价格，同时商业银行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其自身的定价。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

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佣金、收费的收入占国内商业银行的收入比例将进一步上升，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9、银行业竞争加剧带动差异化发展

我国银行业内多种形式的金融机构并存。截至 2015 年底，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5 家民营银行、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24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2 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自加入 WTO 后，我国银行业于 2006 年底对外资银行全面开放。2007 年 4 月 2 日，首批改制外资银行东亚（中国）、汇丰（中国）、花旗（中国）、渣打（中国）分别开业，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正式向北京当地居民开办人民币业务。2007 年 12 月 13 日，首家外资村镇银行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

截至 2015 年末，15 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在华设立了 37 家外商独资银行（下设分行 306 家）、2 家合资银行（下设分行 4 家）和 1 家外商独资财务公司；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69 家外国银行在华设立了 114 家分行。4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3 家银行在华设立了 174 家代表处。

随着对中国的了解加深，外资银行网点从沿海省份和大城市逐步扩展到东北和中西部的内陆省份和二三线城市。网点功能也更趋于多元化，更加注重贴近我国市场需求。一些外资银行设立了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县域支行和异地支行等，专注为小微企业、县域经济、新农村建设等领域提供更适合的特色金融服务。在较快发展的同时，在华外资银行整体保持了稳健发展，整体资本充足率近年来始终保持在 15% 以上，资产质量良好，流动性风险可控。2015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开

始施行，外资银行设立运营的制度环境更加宽松、自主。

在外资银行加速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起来，并在国内经济中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非公有制企业、中小企业的迅猛发展，必将对国内银行业创造出更多的市场需求。面对内、外部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中小型商业银行运用独特眼光选择自身发展的目标客户和市场，采取符合自身特点的差异化经营战略，提供差异化服务，将在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获得独特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十一、公司经营范围

本行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二、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一）本行的行业地位

本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开拓进取，锐意创新，牢记自身使命，立足无锡本地金融市场，重点扶持“三农”、小微企业，在多条业务线上体现出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基本形成了以无锡市场为先导，全面布局长三角地区，以传统商业银行业务为主体，大力推进多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

（二）本行的竞争优势

1、强化区位优势，布局江苏全境

无锡市位于长江三角洲平原腹地，北倚长江，南濒太湖，东接苏州，西连常州，是长江经济带、长江三角洲城市群的重要城市，是长三角国际先进制造业基地、服务外包与创意设计基地和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职业教育中心、旅

游度假中心。2001-2016 年，无锡市地区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显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6 年，无锡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210.02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4.13 万元，位于全国前列。良好的经济环境衍生出了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2016 年，无锡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666.76 亿元，较上年实现增幅 11.2%，截至 2016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完成 14,612.00 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10,517.77 亿元，金融市场体量较大。

本行自成立以来即植根于无锡市并主要服务于地方中小企业和当地居民。凭借自身区位优势及对无锡经济的深刻理解，本行在与包括五大商业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的竞争中逐步成长壮大，并确立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据英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 2016 年全球 1000 强银行，无锡农商行位列全国第 96 位。作为在无锡具有领先地位的银行，本行持续受惠于无锡强劲的经济增长。本行相信，通过全面渗透无锡地区，本行将能够对客户有独到的见解，从而把握无锡经济强劲增长所带来的机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本外币存款余额占无锡市场总额的比例为 6.91%，本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5.73%。

在巩固本地市场的同时，本行通过设立异地分、支行以及参股、控股的方式，在立足无锡市金融市场的同时，向江苏其他经济发达、发展前景广阔的区域进行扩张。2009 年以来，本行经批准在无锡宜兴市、无锡江阴市、南通如皋市，淮安市楚州区（现淮安区），扬州市仪征市，徐州市丰县和泰州靖江市设立 8 家异地支行，本行在 2009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又分别发起设立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姜堰锡州村镇银行。2016 年 12 月经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批复，本行苏州分行获准开业，2017 年 1 月，经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筹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1 号）批准，本行获准筹建常州分行。此外，本行还参股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布局江苏市场，异地发展呈现良好势头。

2、坚守自身使命，服务三农小微

作为一家区域性的农村金融机构，本行自 2005 年成立以来便始终坚持

“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区居民”的宗旨，长期服务于无锡市的涉农企业，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为主的客户群体，一直以乡镇中小型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为本行最主要的目标客户，积累了服务上述类型客户的丰富经验。根据监管机构的统计，综合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客户数量，本行基本户开户数量在无锡市金融机构中名列前茅。

本行多年来多次被监管机构评为“无锡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

3、服务渠道广泛，客户基础牢靠

作为一家专注于服务本地客户的区域性金融机构，本行拥有强大的网点覆盖能力，通过网点全面布局无锡市区，本行可向全市范围内的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便捷的金融服务。多年来，本行深耕本地市场，拥有良好的零售客户基础，有助于本行进行交叉销售，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网点数量位居无锡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前列，通过遍布全市的网点，本行向全市范围内的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便捷的金融服务。对于个人客户，本行除通过遍布全市的网点、ATM 机及网上银行提供正常的个人存取款、个人贷款、代理理财产品等服务外，市民卡服务也是本行的富有特色的优势服务项目之一。

无锡“市民卡”工程是无锡市委、市政府 2009 年以来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之一，于 2009 年 4 月正式启动建设。市民卡工程以提供“便民、利民、惠民”服务为宗旨，以提高城市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完善为民服务功能为目标，充分整合现有资源，统筹兼顾各方利益，采用先进成熟的计算机技术，构筑以政府公共服务、社会事业及电子商务为主要功能的高效多用市民卡应用信息平台。在金融服务上，市民卡除了实现了借记卡所有功能，还实现了代收水、电、气、有线电视、固定电话等公共事业业务以及手机消费、移动电话充值、购买机票火车动车、高铁车票等功能。在公共服务上，市民卡主要体现在医院实现了“预存诊疗，一次付费”功能，该项功能主要是为了解决市民看病挂号、付费往返排队耗费大量时间的难题，一般看病都要花 2-3 小时，市民卡将医保卡和银行卡功能都集成后推出了医保卡“预存诊疗，一次付费”模式，通过预存诊疗新

模式可以有效缩短看病花费时间，减少病人往返排队精力。在服务社会方面，市民卡承担了无锡市各类人员工资代发的功能。

本行还与本市江苏银行、工商银行等 200 余家网点开通了“柜面通”业务，并通过“银联柜面通”与浦发、兴业、华夏、光大等 62 家股份制银行合作代理市民卡存、取款业务，目前无锡市民办理市民卡业务实际总网点数已达 300 余家，加大实现了物理网点的覆盖区域，提高了本行为个人客户的服务能力。

4、分类贷款审批，信贷机制灵活

首先，本行贷款客户以本地的中小微企业居多，针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短、小、频、急”特点，本行结合多年实践摸索，在充分识别、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贷款金额的大小，有针对性的对不同的客户对象设置不同的审批流程，具体如下：本行专门成立了三农金融部，专门负责风险敞口 500 万以下中小企业及个人业务中经营类的授信，审批权限为风险敞口 200 万以下实行 AB 岗双签审批制，200-500 万经部门审核岗审查后由部门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时间最短 1 天，最长不超过 3 天；对于风险敞口在 500 万（含）到 1,000 万（不含）之间的，由支行初审后经风险管理部再次审核后由本行总行会审小组做最后决策；而对于风险敞口在 1,000 万以上的，则需通过支行初审，公司业务部复核，风险管理部复审三重审核后再提请本行总行会审小组进行最后决策。

其次，本行的总部位于无锡，相比于其他总部不在无锡的商业银行，本行具有灵活及适应性强的组织架构，业务审批链条短，决策高效和充分的经营自主性，可以专注于及时满足客户需要，为提高市场响应能力、加快金融创新步伐和拓展业务经营领域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和基础。而且，本行的基层业务人员及管理层均由经验丰富且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组成，极大的方便与本地客户的沟通和相关信息的传递，使得本行可以针对中小企业的经营特点，推出了一系列特色企业贷款产品，如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等等，上述特色企业贷款对抵质押物进行较为灵活的设置，并对贷款利率做出了有针对性的优惠，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满足了中小微企业客户的融资需求。

5、强化流程化管理，审慎风险控制

为有效提高流程效率、进一步增强全行发展动力，推动全行健康快速的发展，2009年2月，本行正式在全行启动流程银行建设项目。为实现流程银行建设总体目标，本行确立了流程银行建设总体框架，即将流程银行建设项目分为基础建设、持续改进和全面风险管理建设三个阶段。项目启动以来，通过基础建设阶段，本行初步在全行建立了流程化管理模式，根据各项业务品种的不同特点设计了不同的流程，在风险管控前提下建立了差异化、专业化的业务流程体系，确保做到“一业务一流程”，同时，确立了更明确、更高效的管理和支持流程，切实提高了各项流程效率，进一步完善了总行前中后台的部门设置，初步实现中后台的集中运营，把基层支行及前台业务部门从中后台脱离出来，基本做到一流程一制度，一岗位一职责，全面建立了与业务及管理流程相适应的管理和操作制度；通过持续改进阶段，常态化的制度流程评价机制初步形成，流程化管理理念深入人心；通过全面风险管理建设阶段，本行建立健全了各项风险的管理制度，建设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管理系统，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初步形成，风险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6、政府大力扶持，发展前景广阔

本行作为无锡市唯一的银行法人，得到了政府的大力关怀和支持。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2009年本行成为无锡市民卡银行卡的唯一合作金融机构。2011年11月，本行的“社会保障·市民卡”被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最佳金融营销产品创新奖”。无锡市民卡工程采用了指纹技术和医疗二维码技术两项创新应用，这两项技术在国内都处于领先水平，本行也因此获得“2009年中国信息化建设项目成就奖”的荣誉奖章。本行在应用新技术的同时，不断加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2014年，无锡市公安局、无锡市国家保密局等监管机关联合为本行颁发“2014年度无锡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奖。截至2017年6月末，存余市民卡（包括省社保卡）达380余万张，活跃用户超过100万张。市民卡的推出，极大提升了本行在本土市场的客户量和知名度，无锡金融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

此外，本行获特批允许在城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服务全市的市民卡用户。目前，本行有40余家分支机构位于无锡城区内，辐射无锡全市人民，服务范围覆

盖无锡市区，为未来的多元化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7、品牌效应显著，融资渠道丰富

多年来，无锡农商行积极扎根本地市场，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把握关键环节，找准切入点，全力扶持无锡当地中小企业，在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在经营定位、业务发展、风险防控、效益创造、精细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得到了监管部门与金融同业的广泛认可，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良好的标杆示范作用。

2016年9月，本行成功登陆上交所，成为A股首家主板上市农商行，上市后，本行品牌效应显著加强，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借助此次上市契机，本行融资渠道得到丰富，未来本行将结合市场行情及本行实际，通过择机选择多种融资方式，进一步提高本行资金实力及发展潜力，为股东带来更丰厚的回报。

（三）本行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

在公司和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业务坚持以中小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在巩固和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本行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

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调整投资组合，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

1、公司业务

本行服务宗旨是“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居民客户”，因此，公司业务在本行业务中占有重要地位，亦是本行目前盈利的最主要来源。2016年，公司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行全部营业收入的62.01%，公司业务的营业利润占本行总营业利润的57.56%。2017年1-6月，公司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行全部营业收入的53.22%，公司业务的营业利润占本行总营业利润的34.72%。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企业贷款、票

据贴现、企业存款、国际业务、中间业务及服务。

企业贷款（含贴现）一直是本行贷款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本行企业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549.90 亿元、517.88 亿元、493.38 亿元、464.67 亿元，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7%、85.95%、88.89%、94.39%。

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根据市场变化情况不断调整、调优信贷结构和客户结构。本行灵活的授信机制、规范的公司治理、有效的风险控制以及在县域金融领域的成功经验为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行接受公司客户的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元、欧元、日元及英镑等）的存款。企业存款的形式主要包括大额外币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以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存款等。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存款业务，以确保企业存款业务的开展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企业存款余额分别为 556.34 亿元、512.59 亿元、437.99 亿元、386.38 亿元，占本行全部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3%、53.70%、50.22%、49.30%。

2、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作为本行三大类业务之一，是本行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2016 年，个人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比例为 16.35%。2017 年 1-6 月，个人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本行营业收入比例为 16.84%。

本行目前基本形成了涉及个人贷款、银行卡服务、中间业务服务等服务，可广泛满足广大市民的基本融资、理财及其他需求。

本行目前基本形成了涉及个人经营、个人消费的“阿福易贷通”个人贷款系列。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显著。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的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86.79 亿元、84.69 亿元、61.67 亿元、39.97 亿元，占总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3.63%、14.05%、11.13%、

8.60%。

本行接受人民币和外币存款。本行的个人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

本行充分利用现有网点，通过提供优质服务来增加储蓄存款。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 413.42 亿元、401.19 亿元、391.70 亿元和 355.99 亿元，占本行总存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4%、42.03%、44.91% 和 45.42%。

3、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同业业务以及债券理财业务。本行资金业务的主要目标为：实现资产多元化，分散经营风险；平衡资金头寸，满足流动性要求；税收筹划；推进产品与业务创新。

本行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农村合作金融系统成员之一。本行近年来债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各项资金业务发展良好。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①与境内金融机构开展短期资金拆借业务；②通过回购协议买卖证券业务，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

（2）债券市场业务

本行通过对利率、汇率、信用、流动性及其它风险因素的分析，选择投资的债券品种。本行主要持有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信用等级较高的公司债。

（3）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入返售（卖出回购）等同业融资业务和同业投资业务。

同业拆借亦称信用拆借交易，是指本行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网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同业中心的交易系统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发生同业拆借业务分别为 34.00 亿元、208.06

亿元、181.95 亿元、89.00 亿元。

票据转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将其未到期的已贴现商业汇票以贴现的方式向其它金融机构转让的融资行为。票据转贴现分为票据转入贴现和票据转出贴现，2014 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15 笔，业务量共计 27.85 亿元。2015 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27 笔，业务量共计 102.01 亿元。2016 年，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15 笔，业务量共计 42.81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同业票据市场共发生交易 7 笔，业务量共计 9.80 亿元。

同业相互存放业务是银行的传统业务，指本行与其它金融机构之间资金相互存放的业务。2014 年，本行发生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共计 6,494.04 亿元。2015 年，本行发生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共计 4,802.42 亿元。2016 年，本行发生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共计 1,866.33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发生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共计 488.36 亿元。

十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检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和医疗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6-12-31	1,011,204	370,560	11,378	26,094	1,419,236
（2）本期增加金额	40	7,084	-	917	8,041
—购置	40	7,084	-	917	8,041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332	-	-	5,332
—处置或报废	-	5,332	-	-	5,332
（4）2017-6-30	1,011,244	372,312	11,378	27,011	1,421,945
2. 累计折旧					
（1）2016-12-31	228,924	214,332	8,090	9,556	460,90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48	21,560	485	2,395	48,388
—计提	23,948	21,560	485	2,395	48,3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5,065	-	-	5,065
—处置或报废	-	5,065	-	-	5,065
(4) 2017-6-30	252,872	230,827	8,575	11,951	504,225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7-6-30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7-6-30 账面价值	758,372	141,485	2,803	15,060	917,720
(2) 2016-12-31 账面价值	782,280	156,228	3,288	16,538	958,334

1、房屋所有权及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共拥有的房产共计 123 处，建筑面积合计 180,687.18 平方米。本行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情况如下：

(1) 本行已取得 92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48,487.05 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除下述 (2) 所述 3 处房产对应的土地系集体性质外，其余房屋均建设在出让土地上，且本行已取得了相应的土地使用证。本行对该等房屋享有所有权，并依法拥有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权利。但其中有：

① 1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548.40 平方米的两证仍为锡州农商行名下，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处房产的两证更名手续；

② 3 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合计 2,636.90 平方米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该等集体性质土地系原信用社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	-------	------	-----------	-------	------	-----------	-------	-------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到期
锡州农商行	锡房权证惠山字第 HS1000075003 号	阳山镇阳山西路 55 号	1,548.40	锡惠国用(2009)第 0029 号	惠山区阳山镇	1,763.30	出让	2049.03.0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7 号	玉祁街道堰玉北路 73 号	213.24	锡惠集用(2003)字第 0025 号	惠山区玉祁镇锡玉路	1,606.30	集体土地租赁	2022.12.3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8 号		2,180.98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23053 号	洛社镇人民南路	1,553.36	锡土集用(2000)字第 6479 号	洛社镇人民南路	1,030.60	集体土地划拨	无

发行人两证齐全房产中：存在一宗仍系锡州农商行名下尚未更名，其权属并无争议，该等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0.86%，发行人正在办理两证更名手续；此外，存在两宗集体土地，该等集体性质土地系原信用社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其权属并无争议。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该等营业用房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行已取得仅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13处，合计建筑面积15,134.68平方米，其中12处合计建筑面积15,007.42平方米房产的房产证系发行人名下，正在办理土地证，办证不存在障碍，另有1处合计建筑面积127.26平方米房产的房产证仍为原信用社名下，该等房产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0.07%，占比微小，该处房产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办理土地证存在障碍，但该等房产面积较小，也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故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办理进展
1	发行人	锡房权字第 XS1000606503 号	锡北芙蓉广场 5	1,580.40	正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及出让手续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543 号	东亭学士路 90	2,240.12	正在办理土地性质变更及出让手续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6 号	洛社镇育才路 6	1,104.92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办理进展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634134 号	前洲街道中兴路 34	2,237.37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4	城郊联社前、 洲信用社	锡房权证前洲字第 09008326 号	前洲镇北七房村	127.26	系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建房手续不全，重新办理权证有障碍
5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733 号	无锡市锡山区甘露 朝阳路 26 号	2,169.30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6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743	无锡市锡山区荡口 人民路 12 号	1,284.81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7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604 号	东港东湖塘黄土塘 新菜场	269.10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8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71460 号	锡北镇张泾 泾南路 3 号	513.00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9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71461 号	锡北镇张泾 泾南路 3 号	635.00	
10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549 号	东北塘老街 西 7	342.60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467 号	羊尖锡沪路羊尖西 段 68	1,360.27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12	发行人	淮房权证夹城字第 C201420578 号	淮安区梁红玉路 19 号秦汉华府小区 2 号楼 105 号房	1,270.53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已取得仅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1处，合计土地面积752.70平方米，该土地为原信用社名下国有土地，其权属并无争议，占比较小，其房产证正在办理中，该等营业用房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使用权 到期	房产证办理进展
1	锡山市 厚桥信 用合作 社	锡土国用（1999） 字第 862 号	厚桥镇厚桥 南路	752.70	国有土 地征用	-	正在办理，已完成 房产面积的测量。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虽仅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仅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并未导致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土地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本行实际占用12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3,457.32平方米的房屋已列入无锡市市政规划拆迁范围内，无法进行产权更名，亦无法办理新的产权证。其中：发行人已取得双证的房产共计8处合计建筑面积6,805.09平方米（该8处房产中尚有4处房产证系原信用社名下，合计建筑面积3,640.78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2.01%）、土地面积7,861.37平方米；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2处合计建筑面积4,152.50平方米（房产证均系原信用社名下，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2.30%），仅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2处合计土地面积2,499.73平方米（土地证均系原信用社名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营业用房
1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606579 号	东港锡港西路 25	1,812.56	锡土国用(1998)字第 1529 号	港下镇锡山公路南	3,978.3	是
2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59 号	军民路 83 号	986.37	锡土国用(1999)字第 223 号	华庄镇军民路 83 号	666.8	是
3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67 号	军民路 83-1 号	173.72	锡土国用(1999)字第 224 号	军民路 83-1 号	72.6	是
4	发行人	锡房权证字第 BH1000584578 号	华庄市场西大门西街 9 号	191.66	锡土国用(1999)字第 1034 号	华庄镇公园路菜场大门口	150	否
5	锡山市坊前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证字第 99968 号	坊前镇新芳路	1,090.4	锡土国用(97)字第 1321 号	坊前镇许甲里	594.5	是
6	锡山市东北塘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证字第 95500 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北塘镇东园路	1,772.20	锡土国用(1996)字第 058 号	东北塘市镇	1,599.10	是
7	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雪浪信用社	锡房权证滨字第 11160734 号	锡南路 118 号	387.71	锡土国用(2005)字第 0378 号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锡南路 118 号	352.77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营业用房
8	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雪浪信用社	锡房权证滨字第11160746号	许舍街上95号	390.47	锡湖国用(2005)字第0375号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向阳村	447.3	否
9	锡山市新安信用合作社	-	-	1,708	锡土集建(97)字第25号	新安市镇	1,969.40	是
10	无锡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华庄信用社	-	-	169.22	锡湖国用(2003)字第043号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镇周潭村桥东红周路	530.33	是
11	锡山市后宅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证第98418号	后宅镇蠡鸿中路6号	4,029.30	未取得	-	-	是
12	无锡县后宅信用合作社	锡房权证第0074776号	后宅镇坊桥	123.2	未取得	-	-	是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房产为发行人真实所有并实际使用，因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内，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无法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但该等情形并未使发行人有关的业务活动受到影响，也未发现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就该等房产向发行人主张权利。发行人已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寻找产权齐备房产，确保拆迁以后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损失，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另有5处两证均无的房产，房产面积合计2,855.43平方米。上述两证均无的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1.58%。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情况说明
1	港下支行陈墅分理处	250.50	建房手续不齐全，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2	石塘湾支行梅泾分社(新)	174.00	集体土地，向政府购买该处房产时即为无双证状态，因无任何材料证明，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3	藕塘支行恒源祥分理处	865.44	集体土地，向政府购买该处房产时即为无双证状态，因无任何材料证明，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4	硕放振发路1号	383.65	系购买安居房，无双证，无法重新办理权证。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情况说明
5	发行人扬名分理处 南湖大道588号奕淳大厦	1,181.84	发行人系购买该大楼的第一层楼，只有一张土地使用权证，无法拆分。
合计	-	2,855.43	-

该等瑕疵房产因上表所述相关原因，办理房产、土地权证存在障碍。但上述瑕疵房产并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加之瑕疵率较小，发行人也已承诺，若因产权瑕疵导致经营受限等情形，将选择产权完备场所迁址经营，因此，上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用于本行的办公、营业。本行租赁房产（未包括 ATM 机租赁）共计 53 处，建筑面积共计约 17,200.73 平方米。

上述房屋租赁中，部分房屋租赁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除 12 处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外，其余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均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房屋的真实所有权人，有权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并愿意对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尽管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以上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大部分无法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出租方已出具确认函向发行人承担因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未出具确认函的租赁房屋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出具承诺，若因未签署租赁协议原因或该等未提供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原因导致发行人营业网点无法正常经营或将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发行人将搬迁至产权完备的经营场所进行营业，该等经营场所搬移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

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 他项权
发行人	锡滨国用(2011) 第037号	太湖街道方庙 村 B-3-2 地块	13,575.30	-	出让	否

2、商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以下商标注册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第 36 类	11110210	2013.11.07-2023.11.0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正在使用的商标有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无锡市惠山泥人厂有限公 司	1473027	2010.11.14-2020.11.13
2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4480319	2008.08.28-2018.08.27

上表“大阿福”注册商标所有权人为无锡市惠山泥人厂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该公司签订了《“大阿福”图案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公司许可发行人在金融事务类，即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电子转账、分期付款的贷款、金融贷款、金融评估、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广告等服务中，拥有“大阿福”图案著作权保护期内的使用权，发行人需支付许可使用费人民币 5 万元。

上表中序号 2 注册商标所有权人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6 日，本行与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公司许可本行在金融事务类，即信用卡服务、借款卡服务、电子转账、分期付款的贷款、

金融贷款、金融评估、金融咨询、金融信息、金融广告等服务中使用“阿福”商标，本行无偿使用该商标。

3、域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取得的域名注册情况如下：

注册域名	注册地	有效期至
wxrcbank.com	中国	2018.03.31
wxrcbank.net	中国	2018.03.31
wxrcbank.com.cn	中国	2018.03.31
wxrcbank.cn	中国	2018.03.31
wxbchina.com.cn	中国	2018.08.17
bowx.com.cn	中国	2018.08.17
wrcb.com.cn	中国	2018.10.12
xzrcb.net.cn	中国	2019.07.13
xzrcb.com	中国	2019.07.13
xzrcb.net	中国	2019.07.13
xzrcb.cn	中国	2019.07.13
xzrcb.com.cn	中国	2019.07.13
bankwuxi.com.cn	中国	2022.09.17
bankwuxi.com	中国	2022.09.17
bankofwuxi.net	中国	2022.05.12
wuxibank.net	中国	2022.05.12
wuxi.bank	中国	2022.01.23
wxrcbank.com	中国	2018.03.31

十四、公司业务许可情况

本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已取得银监会颁发 B0230H232020001《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分支机构均已取得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十五、信息技术

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业务的有效管理，以及向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至关重要。本行采用了大范围的信息技术系统，对本行多方面的业务提供关键支持。

本行重视金融电子化建设。自 2000 年起，本行所有计算机系统均采用全行数据大集中的处理模式，各支行通过专线网络，将其信息与总行相连接。

近年来，本行成功完成了综合业务系统、综合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和业务支持系统的构建并成立了一支包括各类技术人员、各类业务人员在内的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队伍。

十六、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趋势，结合本行的业务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战略，本行审慎确定不同产品和业务的风险偏好，注重对风险管理的适时调整与控制，倡导“通过承担适度的风险来获取适度的回报”。

本行的风险战略目标为：以董事会风险政策为指针，以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为载体，逐步形成本行的全员风险管理文化，使本行成为内控严密、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规范顺畅、资本充足、风险管理责任明确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坚持资本约束下的总体风险管理原则，通过全面、独立、审慎、与本行业务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将内控措施渗透到各个业务流程、环节和岗位，实现本行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1、风险管理体系架构

本行推行垂直的、自上而下的风险管理模式，并建立“思路统一、线条清晰、程序流畅、职能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本行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如：

（1）本行自成立时就在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集中对大额贷款的授信审批管理。

（2）2005 年，本行在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部，组织进行授信审查管

理。

(3) 2005 年,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主要负责本行系统性风险、大额资产业务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 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审计职能; 全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和内部控制。

(4) 2009 年, 本行成立合规管理部, 2010 年更名为风险合规部, 2011 年更名为合规管理部, 负责全行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工作。

(5) 2010 年, 本行成立授信评审部, 实行贷款的审贷分离, 形成前中后台三部门独立运作。

(6) 2011 年, 本行授信评审部更名为风险管理部, 职责调整为负责全行的全面风险管理、大额授信评审、信贷资产预警及风险分类等。

为使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风险管理部门能够及时掌握全行的业务运行状况, 有效识别潜在风险, 本行根据风险程度及事件的性质, 在各部门、岗位之间建立相应的备案、审查、审批和报告制度。

2、风险管理具体内容

(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管理层每年年初根据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及金融市场状况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 结合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存贷款增长趋势, 拟订本行当年的信贷投向、信贷投量计划和授信政策, 报经行长室批准后, 由信贷审查委员会、信贷管理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 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

①市场准入机制。具体包括, 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②出账审核机制。具体包括, 出账前审批机制、出账后的监督机制;

③信贷退出机制。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 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

客户进行甄别，确定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④风险预警机制。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⑤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损失类贷款问责机制。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采取积极主动的流动性管理政策，对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比例管理、资产多元、合理备付及加强监测的原则；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包括缺口分析、现金流分析、久期分析等；并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抵御流动性风险存量标准及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本行资产持有结构。本行通过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严格控制新增不良贷款规模，不断压缩不良贷款总量，保证资本净额稳定增长；同时，本行积极压缩高风险资产，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保持资本净额与风险资产增长的合理匹配。

此外，通过积极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手段，不断提高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中的融资的能力，提升主动负债的能力，在创造盈利的同时为本行保持良好流动性提供至关重要的保障。

（3）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股东的长期风险调整收益最大化。

本行通过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划分明确的风险管理职责、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程序和制度，强化考核监督，持续推动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

（4）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秉承内控优先、制度先行原则，严格执行统一的授权管理和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加强关键业务环节风险点的控制和管理，不断完善授

信业务问责机制，并建立相应的业绩考评与激励制度。

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加强制度建设。将涵盖各层面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予以制度化。

②规范操作流程。本行对各项业务进行流程梳理，针对业务流程可能存在的风险和疏漏，设定规范的操作流程。

③加强自查力度。本行注重对各业务部门、营业网点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不定期对各个层面的相关操作风险进行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④推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本行在重要岗位实行轮换制度和强制休假制度。

⑤建设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本行为最大限度降低或消除因信息系统服务异常导致重要业务运营中断的影响，快速恢复被中断业务，维护公众信心和本行正常运营秩序，建立了应急响应、恢复机制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度。

（5）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原则是：权益有责、动态预防、及时报告和审慎管理，秉承主动防范的政策，通过积极主动的预防，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将利益相关方对本行的负面评价降低到最低程度，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本行通过以下方式对声誉风险进行管理：

①确保及时处理投诉。建立投诉处理流程，通过接受、正确处理各类客户的投诉，提高本行服务质量和效率。

②从多种渠道积累早期风险处理经验。本行将接受投诉和批评看作是与客户、公众沟通的“黄金机会”，及时监测和分析投诉的起因、规律、相关性等特征要素，以便为业务运营提供有价值的风险预警信息。

③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确保客户合法权益，规范征信管理，充分保护客户信息，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融洽与投资者的关系。

④强化声誉风险管理培训。通过识别各岗位存在的风险因素并采取正确的应对措施，高度重视对员工守则和利益冲突政策的培训，确保声誉风险管理渗透到每一个环节，从微观处减少声誉风险因素。

⑤实施信息发布和新闻工作归口管理，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地向公众发布信息，建立舆情研判制度，实时关注舆情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⑥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定期分析声誉风险事件。

⑦保持与媒体的良好接触。媒体是银行和利益相关群体保持密切联系的纽带，因此，本行将借助各种媒体平台，定期或不定期的宣传商业银行的价值理念。通过媒体访谈等方式在公众心目中建立积极、良好声誉的银行形象。

（二）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本行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要求，结合流程银行建设要求，本行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行股东大会由本行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行使职权。本行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赋予的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本行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决策机制日趋健全。监事会监督本行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监督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及对本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等。本行以

监事会为核心的监督机制日趋规范。

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本行高级管理层设行长1名，副行长5名，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全行的日常经营管理。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采购审批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和创新管理委员会九个委员会。本行制定了《行长工作细则》、《行长室议事规则》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对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制，确保了决策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本行职能部门是内控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具体的实施细则和业务流程，对各分支机构业务开展内控监督检查。

（2）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本行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3）近年来本行内部控制建设的主要措施

近年来，本行开展了制度评估重检，制定了一批新的规章制度，并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汇编成册后供全行执行。通过实施内控规范及合规管理落地咨询项目，对相关外部监管规定进行梳理，建立外规库，进一步修订完善内部控制手册、内控评价手册和风险控制矩阵，完成内部控制系统的落地实施和全行推广，提升内控管理能力。

2、本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每年审议通过本行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本行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及重要缺陷。本行董事会最新审议通过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本行董事会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评估认为，报告期内，本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没有发现重大偏差，在有效性方面没有发现重大缺陷。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本行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本行在管理人员加深对内部控制理解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在实际中有效执行和实施。”

3、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对本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1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指本行与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于本行股东持股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行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持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因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关联方具体列表如下：

1、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其他金融	123,000	9.00%	9.00%
2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制造业	3,558	6.30%	6.30%
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制造业	10,027.40	6.01%	6.01%
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¹	江苏无锡	城建市政	1,449,999.97	4.17%	4.17%

注1: 本行于2016年9月上市, 无锡建发持股比例由于国有股转持和新发股份稀释变成4.17%, 但其在之前12月一直是5%以上的股东, 出于谨慎考虑保留其和其控股子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银行业	股份公司	51%	皮郁忠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姜堰	银行业	股份公司	51%	陈智伟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震达增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建智传媒有限公司	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建政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市锡澄自来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锡山建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锡金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百和盛（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北京公元博景泓律师事务所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杜邦兴达（无锡）单丝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观仁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红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联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联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联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联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联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联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兰桂坊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兰桂坊资产营运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瑞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苏州仁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大为君实科技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大为智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贡湖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惠飞房地产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建融果粟投资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神伟化工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迈尔通贸易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太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锡山区阿福农贷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太湖学院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天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新都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新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中海海润置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中海太湖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本期已不作为关联方）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与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如下：

（1）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1	1,309	-	4,073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5	4,986	200,000	47,49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63	88,486	-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	67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	-
合计	359,933	94,848	200,000	51,565

(2)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	-	1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150	240	76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56	1,372	4,690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5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3	2,163	-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	-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	-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5	-	-	-
合计	7,154	3,828	4,930	780

(3)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1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	117	16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1	19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3	76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	-	-
合计	935	96	117	164

(4) 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98	131	1,114	736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10,000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82	515	3,538	7,371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
合计	4,680	400,646	414,652	8,107

(5)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7	5	9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	31	69	136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3	61	3,029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8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2	2,636	-	-
合计	1,249	3,505	135	3,038

(6) 转贴现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587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467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44	3,058	-	-
合计	12,244	11,525	-	587

(7)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5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26	-	23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282	-	-
合计	530	282	60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1	17	-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9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4	266	-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95	-	-
合计	1,020	436	-	-

(9)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54	1,277	-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	1,792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36	-	-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9	-	-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	-	-	-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	-	-
合计	1,578	2,912	1,792	-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960,500	-	401,800	-
合计	1,960,500	-	401,800	-

2、与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具体数据如下：

(1) 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5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2) 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1,463	6,452	6,973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9,422	2,443	2,973	2,815
合计	9,422	3,906	9,425	9,788

(3) 存款余额及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款利息支出	146	388	556	1,034
存款余额	76,020	79,269	46,611	97,463

(4)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99	-
合计	-	-	99	-

(5) 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82	515	3,538	7,371
合计	4,182	515	3,538	7,371

(6)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	31	69	136
合计	26	31	69	136

(7)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	2	3
合计	-	-	2	3

(8) 手续费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1	250	2,495	15,765
合计	71	250	2,495	15,765

3、与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股东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具体数据如下：

(1) 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45,870	63,370	27,300	45,000
合计	45,870	63,370	27,300	45,000

(2) 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394	1,674	829	838
合计	394	1,674	829	838

(3) 存款余额及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款余额	8,350	10,968	1,798	22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款利息支出	14	20	20	20

4、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属进行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贷款余额	2,138	2,431	3,017	1,254
存款余额	6,713	21,638	18,268	20,95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48	115	78	75
存款利息支出	149	747	339	517

5、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的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在日常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具体数据如下：

(1) 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8,500	20,150	30,150	30,150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	-	280,000	155,000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	-	218,080	219,040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104,500	82,500	40,000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100,000
无锡太湖学院	200,000	200,000	200,000	-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5,000	5,000	-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3,000	10,000	-	-
无锡市迈尔通贸易有限公司	12,694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¹	-	802,440	-	-
合计	304,194	1,282,090	955,730	584,190

注：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余额为本期与其发生的转贴现业务。

(2) 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584	1,864	3,874	5,086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937	2,136	2,275	619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及集团下公司	-	-	3,834	5,431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	-	9,601	13,578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4	3,334	1,644	1,68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无锡绿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74	4,867	6,088	4,545
无锡太湖学院	4,157	4,329	10,425	-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44	17	-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982	-	-
无锡市申菱压铸有限公司	-	383	-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559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85		
无锡市迈尔通贸易有限公司	155			
合计	8,461	30,983	37,759	30,941

(3) 存款余额及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款余额	92,405	350,982	240,643	56,36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款利息支出	202	524	1,810	1,706

(4) 拆放同业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	974
合计	-	-	6	974

(5) 不良资产处置

2014年12月公司向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不良贷款，贷款本金19,520.00万元，利息1,061.6万元，本息合计20,581.6万元，转让价格15,000.00万元。

6、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存放同业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关联方存放同业余额	359,933	94,848	200,000	51,565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同业余额	1,398,701	5,247,733	10,275,607	17,992,290
占比	25.73	1.81	1.95	0.29

(2)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
关联方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	9,687	5,286	5,034	1,753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总额	67,402	129,837	407,959	719,912
占比	14.37	4.07	1.23	0.24

注：此处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中包含存放同业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 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关联方贷款	402,202	1,397,891	1,086,047	780,444
贷款余额	61,890,668	58,570,453	55,505,404	50,463,852
占比	0.65	2.39	1.96	1.55

(4) 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10,223	36,678	48,091	41,642
贷款利息收入总额	1,536,609	3,038,518	3,325,702	3,226,786
占比	0.67	1.21	1.45	1.29

(5) 同业存放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关联方同业存放余额	4,680	400,515	414,652	8,107
同业存放余额	29,326	506,919	5,117,458	8,648,276
占比	15.96	79.01	8.10	0.09

(6)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	15,089	17,936	1,926	3,769
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总额	105,059	111,617	174,090	312,029
占比	14.36	16.07	1.11	1.21

注：此处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支出包含同业存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转贴现利息支出。

(7) 存款情况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关联方存款余额	183,488	462,857	307,321	175,010
存款余额	100,007,440	95,461,370	87,212,889	78,375,971
占比	0.18	0.48	0.35	0.22

(8)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511	1,679	2,728	3,277
存款利息支出总额	1,195,907	2,557,683	2,577,075	2,199,384
占比	0.04	0.07	0.11	0.15

从上述关联交易统计情况可以看出，最近三年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利息收入、贷款余额、利息支出、存款余额四个方面在本行正常经营数额中占比较小，对无锡农商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7、报告期内无锡农商行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业务标准、决策履行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贷款，本行按照《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办法核定关联交易方的准入条件，履行相关程序，执行相关利率定价政策，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关联存款，发行人按照《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储蓄业务

管理办法》、《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活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协定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业务管理办法》、《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率管理办法》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等存款相关政策，确定本行存款业务标准、核定存款利率价格和计结息规则，关联交易方存款在相关业务标准、执行利率水平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

8、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三）关联交易制度与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章程》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前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确保提交的股东资格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主要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并承诺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情形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股东大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股东大会后应由董事会办公室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二) 本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 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 或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董事会审议股东以本行股份为自己或他人向本行以外的金融机构担保事项时, 其派出董事应当回避。

(二) 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三)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 本行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为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成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详见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任何事项。

本行的关联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审议及决策程序并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根据银监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将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在会计报表中合并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会计报表中逐笔披露。

一般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经董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监会。

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在独立董事做出判断

前，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作为其判断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或发表意见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本行与银监会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适用以下控制指标：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

存单和国债金额。”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至少一次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分别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书面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本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本行应按季度向中国银监会报送有关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行成立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

《工作细则》第三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工作细则》第五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二）检查、监督、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三）审核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四）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工作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关联委员应回避表决；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会的非关联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029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027 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H1008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上述报告期内，本行聘用的审计定期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聘用的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资料

1、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80,268	15,530,394	15,025,989	16,080,289
存放同业款项	1,398,701	5,247,733	10,275,607	17,992,290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230,330	208,110	1,919,4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4,899	1,176,279	1,087,866	433,3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2,000	1,100,000	918,217
应收利息	753,021	624,987	654,795	551,3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890,668	58,570,453	54,023,504	49,131,982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68,699	20,263,139	8,843,010	4,675,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795,417	10,586,541	16,956,621	12,863,8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77,871	9,350,404	3,622,161	-
长期股权投资	488,374	450,161	414,002	379,799
投资性房地产	13,981	14,767	16,339	17,912
在建工程	34,197	30,531	41,547	77,326
固定资产	917,720	958,334	940,019	842,928
无形资产	212,857	218,218	210,027	200,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541	348,177	278,066	182,788
其他资产	195,634	62,438	81,612	115,522
资产总计	125,917,178	124,632,666	115,490,645	104,463,094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	200,000	2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326	506,919	5,117,458	8,648,276
拆入资金	20,323	1,000,000	-	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63,183	7,298,542	6,876,021	2,458,107
吸收存款	100,007,440	95,461,370	87,212,889	78,375,971
应付职工薪酬	16,171	32,031	22,108	20,577
应交税费	133,828	99,311	100,305	111,297
应付利息	3,717,498	3,450,346	2,840,158	1,909,482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3,301,927	6,687,144	4,287,032	3,513,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791	74,554	12,323
其他负债	1,146,523	992,505	1,442,231	2,376,895
负债合计	116,936,219	115,759,959	108,172,756	97,926,212
股东权益				
股本	1,848,115	1,848,115	1,663,303	1,663,303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974,891	974,891	370,384	370,30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8,797	96,993	215,030	36,970
盈余公积	4,216,641	4,216,641	3,605,619	3,093,355
一般风险准备	1,382,623	1,382,623	1,202,146	1,032,497
未分配利润	497,776	253,173	151,904	216,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	8,881,249	8,772,436	7,208,387	6,413,138
少数股东权益	99,710	100,271	109,501	123,744
股东权益合计	8,980,959	8,872,707	7,317,888	6,536,8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917,178	124,632,666	115,490,645	104,463,0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31,053	15,476,123	14,970,796	16,018,268
存放同业款项	1,930,323	5,785,971	10,653,325	18,259,551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230,330	208,110	1,919,48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4,899	1,176,279	1,087,866	433,36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92,000	1,100,000	918,217
应收利息	751,439	624,055	653,204	552,0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987,941	57,800,544	53,346,284	48,374,9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68,699	20,263,139	8,843,010	4,675,0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795,417	10,586,541	16,956,621	12,863,8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77,871	9,350,404	3,622,161	-
长期股权投资	615,874	577,661	541,502	507,299
投资性房地产	13,981	14,767	16,339	17,912
在建工程	34,197	30,531	41,547	77,326
固定资产	909,231	949,446	930,320	832,249
无形资产	212,857	218,218	210,024	200,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928	315,013	251,432	161,308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资产	191,009	58,243	76,875	113,339
资产总计	125,577,049	124,427,045	115,220,787	104,005,079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	200,000	2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9,718	753,027	5,242,939	8,699,304
拆入资金	20,323	1,000,000	-	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63,183	7,298,542	6,876,021	2,458,107
吸收存款	99,614,464	95,092,348	86,919,426	78,014,353
应付职工薪酬	15,055	31,055	21,055	19,669
应交税费	133,154	98,912	99,847	107,320
应付利息	3,708,291	3,447,351	2,836,079	1,904,025
预计负债	-	-	-	-
应付债券	3,301,927	6,687,144	4,287,032	3,513,2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791	74,554	12,323
其他负债	1,145,965	991,303	1,441,917	2,364,851
负债合计	116,672,080	115,631,473	107,998,870	97,593,236
股东权益				
股本	1,848,115	1,848,115	1,663,303	1,663,303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73,995	973,995	369,488	369,48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8,809	96,981	215,030	36,970
盈余公积	4,216,641	4,216,641	3,605,619	3,093,355
一般风险准备	1,382,623	1,382,623	1,202,146	1,032,497
未分配利润	522,404	277,217	166,330	216,229
股东权益合计	8,904,969	8,795,572	7,221,917	6,411,8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5,577,049	124,427,045	115,220,787	104,005,079

2、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5,532	2,521,649	2,396,607	2,278,312
利息净收入	1,242,281	2,314,319	2,163,419	2,117,806
利息收入	2,641,772	4,872,002	5,066,224	4,662,599
利息支出	1,399,491	2,557,683	2,902,805	2,544,7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215	179,756	160,343	108,3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086	214,491	184,166	137,8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71	34,735	23,823	29,502
投资收益	45,430	42,760	50,973	3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320	36,095	38,418	16,9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50	-24,325	12,594	7,001
汇兑收益	966	4,687	5,024	2,726
其他收益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990	4,452	4,254	3,235
二、营业支出	734,965	1,425,600	1,298,477	1,171,9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71	63,388	143,576	130,144
业务及管理费	402,106	816,907	772,734	702,844
资产减值损失	319,502	543,733	380,594	337,090
其他业务成本	786	1,572	1,572	1,916
三、营业利润	650,567	1,096,049	1,098,131	1,106,318
加：营业外收入	3,369	4,804	4,700	75,034
减：营业外支出	10,145	7,007	78,239	38,072
四、利润总额	643,791	1,093,846	1,024,592	1,143,281
减：所得税费用	122,532	210,319	205,578	225,518
五、净利润	521,259	883,527	819,014	917,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820	892,768	833,336	925,617
少数股东损益	-561	-9,241	-14,323	-7,8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135,790	-118,027	178,060	58,61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790	-118,038	178,060	58,6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790	-118,038	178,060	58,61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035	585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790	-119,073	177,475	58,61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469	765,500	997,074	976,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030	774,730	1,011,396	984,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	-9,230	-14,323	-7,8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2	0.50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2	0.50	0.5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2,191	2,483,424	2,357,700	2,240,898
利息净收入	1,221,479	2,276,093	2,124,655	2,077,463
利息收入	2,612,201	4,831,225	5,021,356	4,609,629
利息支出	1,390,722	2,555,132	2,896,701	2,532,1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6,676	179,757	160,199	108,2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482	214,314	183,992	137,7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06	34,557	23,793	29,496
投资收益	45,430	42,760	50,973	42,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320	36,095	38,418	16,9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50	-24,325	12,594	7,001
汇兑收益	966	4,687	5,024	2,726
其他收益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990	4,452	4,254	3,235
二、营业支出	711,032	1,363,350	1,219,714	1,108,1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00	62,762	141,786	128,214
业务及管理费	395,042	802,633	758,099	687,619
资产减值损失	302,805	496,383	318,257	290,361
其他收益	-	-	-	-
其他业务成本	785	1,572	1,572	1,916
三、营业利润	651,159	1,120,074	1,137,985	1,132,788
加：营业外收入	3,369	4,794	1,710	73,002
减：营业外支出	10,143	6,990	77,643	38,011
四、利润总额	644,385	1,117,878	1,062,052	1,167,779
减：所得税费用	121,981	215,492	213,808	230,927
五、净利润	522,404	902,386	848,244	936,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790	-118,050	178,060	58,6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790	-118,050	178,060	58,615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023	585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790	-119,073	177,475	58,615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6,614	784,336	1,026,304	995,4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3	0.51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3	0.51	0.56

3、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6月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8,115	-	-	974,891	-	96,993	4,216,641	1,382,623	253,173	100,271	8,872,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848,115	-	-	974,891	-	96,993	4,216,641	1,382,623	253,173	100,271	8,872,7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35,790	-	-	244,603	-561	108,2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5,790	-	-	521,820	-561	385,4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77,217	-	-277,21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77,217	-	-277,217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8,115	-	-	974,891	-	-38,797	4,216,641	1,382,623	497,776	99,710	8,980,959

(2) 2016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70,384	-	215,031	3,605,619	1,202,146	151,904	109,501	7,317,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3,303	-	-	370,384	-	215,031	3,605,619	1,202,146	151,904	109,501	7,317,8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4,812	-	-	604,507	-	-118,038	611,022	180,477	101,269	-9,230	1,554,819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8,038	-	-	892,768	-9,230	765,50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812	-	-	604,507	-	-	-	-	-	-	789,3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4,812	-	-	604,507	-	-	-	-	-	-	789,3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4,812	-	-	604,507	-	-	-	-	-	-	789,31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611,022	180,477	-791,49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11,022	-	-611,022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80,477	-180,477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8,115	-	-	974,891	-	96,993	4,216,641	1,382,623	253,173	100,271	8,872,707

(2) 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70,301	-	36,970	3,093,355	1,032,497	216,711	123,744	6,536,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3,303	-	-	370,301	-	36,970	3,093,355	1,032,497	216,711	123,744	6,536,8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83	-	178,060	512,265	169,649	-64,807	-14,243	781,0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8,060	-	-	833,336	-14,322	997,0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512,264	169,649	-898,143	-	-216,2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12,264	-	-512,26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69,649	-169,649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6,230	-	-216,230
4.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83	-	-	-	-	-	80	16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70,384	-	215,031	3,605,619	1,202,146	151,904	109,501	7,317,888

(3) 2014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70,301	-	-21,644	2,560,102	842,297	227,946	134,539	5,776,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63,303	-	-	370,301	-	-21,644	2,560,102	842,297	227,946	134,539	5,776,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8,615	533,252	190,200	-11,235	-10,795	760,0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8,615	-	-	925,617	-7,855	976,3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533,252	187,370	-936,852	-2,940	-219,16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33,252	-	-533,252	-	-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87,370	-187,370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6,229	-2,940	-219,169
4.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2,830	-	-	2,8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70,301	-	36,970	3,093,355	1,032,497	216,711	123,744	6,536,88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7年1-6月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8,115	-	-	973,995	-	96,981	4,216,641	1,382,623	277,217	8,795,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48,115	-	-	973,995	-	96,981	4,216,641	1,382,623	277,217	8,795,5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35,790	-	-	245,187	109,3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5,790	-	-	522,404	386,6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4.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77,217	-277,21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77,217	-277,217
4.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8,115	-	-	973,995	-	-38,809	4,216,641	1,382,623	522,404	8,904,969

(2) 2016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215,031	3,605,619	1,202,146	166,330	7,221,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215,031	3,605,619	1,202,146	166,330	7,221,9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812	-	-	604,507	-	-118,050	611,022	180,477	110,887	1,573,6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8,050	-	-	902,386	784,3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4,812	-	-	604,507	-	-	-	-	-	789,3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84,812	-	-	604,507	-	-	-	-	-	789,3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益的金额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611,022	180,477	-791,49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11,022	-	-611,0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80,477	-180,477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8,115	-	-	973,995	-	96,981	4,216,641	1,382,623	277,217	8,795,572

(3) 2015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36,971	3,093,355	1,032,497	216,229	6,411,8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36,971	3,093,355	1,032,497	216,229	6,411,8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78,060	512,265	169,649	-49,899	810,0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8,060	-	-	848,244	1,026,3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12,264	169,649	-898,143	-216,23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12,264	-	-512,26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69,649	-169,649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6,230	-216,230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215,031	3,605,619	1,202,146	166,330	7,221,917

(4) 2014 年度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21,644	2,560,102	842,297	216,229	5,629,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21,644	2,560,102	842,297	216,229	5,629,7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8,615	533,252	190,200	-	782,0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8,615	-	-	936,852	995,4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533,252	187,370	-936,852	-216,22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33,252	-	-533,25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187,370	-187,370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216,229	-216,229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六) 其他	-	-	-	-	-	-	-	2,830	-	2,8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63,303	-	-	369,488	-	36,970	3,093,355	1,032,497	216,229	6,411,843

4、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717,798	3,276,198	4,626,787	16,096,11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	-	2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6,897	1,422,521	3,917,914	-529,99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59,199	5,085,331	5,151,133	4,632,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313	34,981	51,843	30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8,207	9,819,031	13,947,677	20,507,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71,912	5,053,287	5,252,687	6,730,15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0,574	-1,329,584	-6,231,802	1,764,292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2,974	1,826,773	1,848,466	2,048,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83	407,082	389,569	361,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54	429,043	464,304	446,3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83	341,321	612,878	275,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8,832	6,727,922	2,336,100	11,625,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375	3,091,109	11,611,578	8,882,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28,201	69,113,964	14,391,219	2,012,7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3	10,012	18,012	22,2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82	3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34,160	69,124,358	14,409,233	2,034,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91,298	80,094,287	26,701,450	11,863,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51	174,473	166,295	148,7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5,891	80,268,760	26,867,745	12,011,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731	-11,144,402	-12,458,512	-9,976,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9,31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24,701	12,418,556	4,862,788	3,506,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701	13,207,874	4,862,788	3,506,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60,000	10,080,000	4,140,000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371	94,860	313,177	219,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3,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0,371	10,174,860	4,453,177	219,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670	3,033,014	409,611	3,286,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06	7,024	-593	-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6,432	-5,013,255	-437,916	2,190,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5,033	13,028,288	13,466,204	11,275,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8,601	8,015,033	13,028,288	13,466,20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588,155	3,321,018	4,779,581	16,287,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	-	2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6,897	1,422,521	3,917,914	-483,30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26,682	5,042,755	5,108,352	4,576,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313	33,238	48,691	306,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6,047	9,819,532	14,054,538	20,688,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22,397	4,913,248	5,270,190	6,657,09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0,516	-1,124,337	-6,174,039	2,075,685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0,353	1,822,960	1,840,953	2,036,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199	398,564	381,179	352,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566	425,304	460,013	435,5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378	336,764	605,255	269,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8,377	6,772,503	2,383,550	11,827,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670	3,047,029	11,670,987	8,861,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28,201	69,113,964	14,391,219	2,012,7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3	10,012	18,012	25,3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82	3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34,160	69,124,358	14,409,233	2,038,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91,298	80,094,287	26,701,450	11,863,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63	174,199	166,182	147,9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5,803	80,268,486	26,867,633	12,010,962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643	-11,144,128	-12,458,400	-9,972,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9,318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24,701	12,418,556	4,862,788	3,506,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701	13,207,874	4,862,788	3,506,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60,000	10,080,000	4,14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371	94,860	313,177	215,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0,371	10,174,860	4,453,177	215,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670	3,033,014	409,611	3,290,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06	7,024	-593	-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8,049	-5,057,061	-378,394	2,177,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6,229	13,043,290	13,421,684	11,244,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8,180	7,986,229	13,043,290	13,421,68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2、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因而编制本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同时也遵照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行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2014 年，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5 年，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6 年，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1-6 月，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52	0.50	0.56
稀释每股收益	0.28	0.52	0.50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9	0.52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29	0.52	0.53	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	1.67	6.98	5.3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81	4.75	4.33	3.86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2	0.74	0.76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11.52	12.30	15.8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5.88	10.18	11.56	1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11.55	13.13	15.08
净利差	1.80	1.75	1.75	2.22
净利息收益率	2.05	1.96	2.00	2.41
成本收入比	29.08	32.45	32.30	30.93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31	1.39	1.17	1.15
拨备覆盖率	212.63	200.77	227.92	229.41
拨贷比	2.79	2.80	2.67	2.64

本行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1	-1,753	-55	-53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政府补助	1,591	2,433	4,059	5,6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126	-2,883	-77,543	-35,948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1,694	546	18,659	7,839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	3	-1,173	-967
合计	-5,083	-1,654	-56,053	43,835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9.71	45.91	91.14	86.07
	流动性比例 (外币)		≥25	52.08	87.22	76.56	75.85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5.71	66.28	66.74	62.29
	流动性缺口率		≥-10	10.05	6.69	28.48	6.8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64	0.63	0.67	0.67
		不良贷款率	≤5	1.31	1.39	1.17	1.15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32	7.42	7.38	5.9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64	5.75	7.38	5.94
	全部关联度		≤50	5.51	13.65	15.75	15.8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5	0.00	0.00	0.00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52	3.99	1.74	1.7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5.40	72.21	27.31	14.86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19	3.95	13.99	57.08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可疑类贷款 迁徙率		0.66	0.09	5.44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9.08	32.45	32.30	30.93
	资产利润率		≥0.6	0.84	0.74	0.76	0.98
	资本利润率		≥11	11.76	11.52	12.30	15.8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 充足率		>100	481.68	447.67	446.17	248.85
		贷款损失准 备充足率	>100	457.61	436.34	453.78	252.30
资本充足程度①	资本充足率		≥8	11.96	12.65	13.59	13.97
		一级资本充 足率	≥6	9.71	10.28	10.69	10.73
		核心一级资 本充足率	≥5	9.70	10.28	10.69	10.72

注：①《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②监管指标为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259.17 亿元、1,246.33 亿元、1,154.91 亿元、1,044.63 亿元, 2014 年至 2016 年总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9.23%。报告期内, 本行资产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资产组合中客户贷款和证券投资的增长。

报告期内, 具体的资产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千元, %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63,669,928	50.56	60,257,169	48.35	55,505,404	48.06	50,463,852	48.3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1,779,260	1.41	1,686,716	1.35	1,481,900	1.28	1,331,870	1.27
贷款和垫款净额	61,890,668	49.15	58,570,453	46.99	54,023,504	46.78	49,131,982	47.03
存放同业款项	1,398,701	1.11	5,247,733	4.21	10,275,607	8.90	17,992,290	17.2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80,268	11.90	15,530,394	12.46	15,025,989	13.01	16,080,289	15.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4,899	0.76	1,176,279	0.94	1,087,866	0.94	433,366	0.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795,417	10.16	10,586,541	8.49	16,956,621	14.68	12,863,830	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77,871	6.18	9,350,404	7.50	3,622,161	3.1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68,699	18.16	20,263,139	16.26	8,843,010	7.66	4,675,013	4.48
其他	3,250,655	2.58	3,907,723	3.14	5,655,887	4.90	3,286,324	3.15
资产总计	125,917,178	100.00	124,632,666	100.00	115,490,645	100.00	104,463,094	100.00

1、客户贷款和垫款

本行充分利用现有网点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分别为 618.91 亿元、585.70 亿元、540.24 亿元、491.32 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15%、46.99%、46.78%、47.03%。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636.70 亿元、602.57 亿元、555.05 亿元及 504.64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66%、8.56%、9.99%、14.98%。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的增长来自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共同增长，主要是由于在我国整体经济形势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的背景下，无锡市经济稳定增长，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需求旺盛，同时，也由于本行推出了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54,990,498	86.37	51,788,244	85.95	49,337,946	88.89	46,467,158	92.08
贷款	46,730,487	73.39	41,051,357	68.13	38,442,494	69.26	36,683,468	72.69
贴现	8,082,960	12.70	10,575,528	17.55	10,803,563	19.46	9,718,992	19.26
贸易融资	177,051	0.28	161,359	0.27	91,889	0.17	64,698	0.13
个人贷款和垫款	8,679,430	13.63	8,468,925	14.05	6,167,458	11.11	3,996,694	7.92
经营性贷款	674,371	1.06	711,205	1.18	959,751	1.73	935,614	1.85
消费性贷款	8,005,059	12.57	7,757,720	12.87	5,207,707	9.38	3,061,080	6.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63,669,928	100.00	60,257,169	100.00	55,505,404	100.00	50,463,852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779,260	-	1,686,716	-	1,481,900	-	1,331,870	-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1,890,668	-	58,570,453	-	54,023,504	-	49,131,982	-

①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是本行客户贷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本行客户贷款增长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企业贷款占客户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86.37%、85.95%、88.89%、92.08%。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本行企业贷款客户的信贷需求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②个人贷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为 86.79 亿元、84.69 亿元、61.67 亿元、39.97 亿元，2014 年-2016 年个人贷款复合增长率 45.57%。本行积极调整个人贷款业务结构，加大对个人贷款投入和支持力度，同时发挥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驱动力，满足不同客户群的差异化融资需求，推动个人贷款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2) 贷款行业集中度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企业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6,609,511	30.20	15,858,769	30.62	15,498,739	31.41	13,978,769	30.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025,799	23.69	10,818,404	20.89	9,885,306	20.04	9,455,348	20.35
农、林、牧、渔业	3,930,765	7.15	3,926,270	7.58	4,148,257	8.41	4,578,169	9.85
批发和零售业	5,427,833	9.87	3,970,684	7.67	3,658,624	7.42	3,481,824	7.49
建筑业	1,467,176	2.67	1,531,230	2.96	1,260,975	2.56	1,477,036	3.18
房地产业	889,020	1.62	873,020	1.69	1,039,920	2.11	1,039,920	2.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96,924	4.90	2,007,474	3.88	971,400	1.97	1,039,100	2.2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42,894	1.71	642,144	1.24	434,533	0.88	368,200	0.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9,110	0.53	241,209	0.47	279,250	0.57	366,600	0.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5,400	0.86	287,400	0.55	357,600	0.72	318,600	0.69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3,800	0.43	233,800	0.45	308,800	0.63	286,800	0.62
其他①	742,255	1.35	660,952	1.28	599,090	1.21	293,102	0.63
票据贴现	8,082,960	14.70	10,575,529	20.42	10,803,563	21.90	9,718,992	20.92
贸易融资	177,051	0.32	161,359	0.31	91,889	0.19	64,698	0.14
合计	54,990,498	100.00	51,788,244	100.00	49,337,946	100.00	46,467,158	100.00

注：①包括教育，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金融业。

无锡市的制造业、商务服务业较为发达，这些行业构成了无锡的经济基础，也是本行最重要的贷款客户来源。

制造业贷款在本行企业贷款行业组合中所占比重较大，也是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增长的主要源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制造业贷款占本行企业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30.20%、30.62%、31.41%、30.08%。这与无锡市的经济结构相一致，根据《无锡市统计年鉴》，近年来，无锡市工业总产值占无锡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50%以上。

此外，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在本行企业贷款行业组合中所占比重较大，是本行企业贷款余额增长的另一主要源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9%、20.89%、20.04%、20.35%，这主要是因为无锡市的商务服务业较为发达，商务服务业企业较多，且是本行长期以来的优质客户。

农、林、牧、渔业和批发和零售业也是本行企业贷款发放较为集中的行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7.58%、8.41%、9.85%，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7%、7.67%、7.42%、7.49%。

（3）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贷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对客户贷款进行区域划分，各分支机构主办其所在地的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客户贷款位于江苏省无锡市的比例为 89.3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地区	56,903,886	89.37	56,117,484	93.13	53,178,615	95.81	48,620,511	96.35
其他地区	6,766,042	10.63	4,139,685	6.87	2,326,790	4.19	1,843,341	3.65
合计	63,669,928	100.00	60,257,169	100.00	55,505,404	100.00	50,463,852	100.00

(4)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311,393	5.20	2,685,053	4.46	2,834,053	5.11	630,091	1.25
保证贷款	32,904,742	51.68	26,500,375	43.98	19,889,136	35.83	16,704,908	33.10
抵押贷款	20,247,602	31.80	21,173,457	35.14	23,154,437	41.72	22,123,573	43.84
质押贷款	7,206,191	11.32	9,898,284	16.43	9,627,777	17.35	11,005,280	21.81
贷款和垫款总计	63,669,928	100.00	60,257,169	100.00	55,505,404	100.00	50,463,852	100.00

近年来，本行不断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担保贷款（含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占据了本行客户贷款的绝大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80%、95.54%、94.89%、98.75%。

本行一直对信用贷款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信用贷款占比一直处于较低水平。本行只对经审查确认资信优良、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优质客户发放信用贷款。

(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十家借款人（包括集团借款人）发放贷款合计 36.60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 5.75%，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33.54%。

本行通过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不含贴现）：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①
----	-----	----	-------------	------------------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①
1	客户 A	615,000	0.97	5.64
2	客户 B	495,000	0.78	4.54
3	客户 C	390,000	0.61	3.57
4	客户 D	365,000	0.57	3.35
5	客户 E	340,000	0.53	3.12
6	客户 F	300,000	0.47	2.75
7	客户 G	300,000	0.47	2.75
8	客户 H	292,500	0.46	2.68
9	客户 I	282,000	0.44	2.58
10	客户 J	280,000	0.44	2.57
总计		3,659,500	5.75	33.54

注①：代表贷款额（不含贴现）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

2、本行客户贷款的五级分类方法

本行制订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通过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中国银监会所颁布的相关指引。

（1）客户贷款分类原则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坚持如下原则：风险原则、真实性原则、及时性原则、充分性原则、审慎性原则。本行按照借款对象的不同，将贷款分为公司类客户贷款和个人类客户贷款两大类，并针对不同的类型的借款对象采用不同的五级分类方法。其中，公司类客户贷款按照额度大小又分为一般企业贷款（500 万元以上）和小企业贷款（500 万元及以下）；个人客户贷款按照额度大小又分为大额自然人贷款（20 万元以上）和小额自然人贷款（20 万元及以下）。

（2）客户贷款分类依据

本行各支行在实施五级分类过程中通过各种现场、非现场查阅和分析手段，获取借款人的财务、非财务、现金流量和担保各方面信息，将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各类因素评估结论，作为判定信贷资产类别的主要依据，重点关注第一还款来源。

财务状况的评估是指本行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和资金实力实地调查了解的基础

上，对借款人财务报表中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确认、比较，重点研究和分析借款人长短期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等，综合评估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现金流量分析是指根据借款人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信息，评估借款人产生、使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时间和确定性，判断借款人经营活动和筹、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变化对还款能力的影响。

担保分析是对由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债权保障措施进行分析，分为保证、抵押、质押三种方式。主要从法律上的有效性、价值上的充足性、担保续存期间的安全性和执行上的可变现性进行评估，判断担保作为第二还款来源对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影响。

非财务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行业风险因素（包括成本结构、行业的成长阶段、行业的经济周期性、行业的盈利性和依赖性、产品的替代性、法律政策、经济和技术环境等）、经营风险因素（包括借款人规模、所处发展阶段、产品多样化程度、经营策略、产品与市场分析、生产与销售环节分析等）、管理风险因素（包括借款人组织形式、管理层素质和经验、管理层的稳定性、员工素质等）、自然社会因素、还款记录（含其他银行偿还记录）、还款意愿、债务偿还的法律责任以及本行的信贷管理水平。

（3）公司类客户贷款的分类标准

对于公司类客户贷款，本行根据银监会《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指引》的要求，在对借款人的财务因素、现金流量、非财务因素以及担保状况等各项指标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五级分类，并对正常、关注和次级类贷款进行进一步细分。五级分类的具体标准如下：

①正常类

正常 1：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3: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 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关注类

关注 1: 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 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 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③次级类

次级 1: 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值。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 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 银行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次级 2: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④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⑤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 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4) 个人客户贷款的分类标准

对于个人客户贷款, 本行根据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 按照风险程度将个人客户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五级分类的具体标准如下:

①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为 0%。

②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也应为 0%。

③次级类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在 25% 以下。

④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在 25%-90% 之间。

⑤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该类别的预计损失率在 90% 以上。

(5) 小额自然人贷款的分类标准

根据额度大小，个人客户信贷资产分为大额自然人信贷资产和小额自然人信贷资产，不同的信贷资产类别使用不同的分类方法。

对于小额自然人贷款，本行主要依据借款人的信用评定等级、担保因素和逾期时间，结合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进行分类。其中，信用评定等级依照本行自然人贷款评分系统的规定评定。

信用评定等级为优秀档次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信用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6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61 天—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保证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6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61 天—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27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9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181 天—27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9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181 天—36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361 天以上

信用评定等级为较好档次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信用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3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31 天—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3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31 天—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6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6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9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181 天—27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信用评定等级为一般的，按照以下矩阵分类。

贷款档次 担保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信用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1 天—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1 天—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3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3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18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181 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或本/息逾期 60 天以下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61—90 天	贷款本/息逾期天数 91 天—270 天	贷款本/息逾期 271 天以上

(6) 大额自然人贷款的分类标准

对于大额自然人贷款，本行对大额自然人信贷资产进行分类时，须在每次清分时按照优秀、较好、一般、不佳、恶化五个等级进行即时评定借款人的资信状况。

大额自然人的资信等级根据借款人家庭收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情况、品德行为情况、担保情况等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资信状况评定完成后，本行从审慎原则出发，确定如下矩阵分类标准：

逾期天数 资信状况	未到期	30 天以下	30-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优秀	正常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损失
较好	正常	正常/关注	关注/次级	次级	可疑/损失	损失
一般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损失	损失
不佳	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损失	损失	损失
恶化	次级	可疑	可疑/损失	损失	损失	损失

3、本行客户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本行的不良贷款涵盖分类级别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1,877,554	97.18	58,445,078	96.99	54,085,507	97.44	49,030,138	97.16
关注类	955,576	1.50	971,958	1.62	769,716	1.39	853,162	1.69
次级类	695,727	1.09	735,264	1.22	494,632	0.89	320,770	0.64
可疑类	130,874	0.21	96,091	0.16	138,962	0.25	112,262	0.22
损失类	10,197	0.02	8,778	0.01	16,586	0.03	147,520	0.29
客户贷款总额	63,669,928	100.00	60,257,169	100.00	55,505,404	100.00	50,463,852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836,798		840,133		650,181		580,552	
不良贷款率(%)	1.31		1.39		1.17		1.15	

在客户贷款总额不断增长的同时，2017 年 1-6 月、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贷款组合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1%、1.39%、1.17%、1.15%，2014 年到 2016 年，不良贷款率有所增长，主要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景气程度不高，部分行业风险开始显现，2017 年 1-6 月，不良贷款率有所下降。

(2) 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和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①								
正常类	45,224,007	71.03	39,505,116	65.56	54,085,507	74.62	35,372,578	70.09
关注类	891,875	1.40	908,045	1.51	769,716	1.06	837,278	1.66
次级类	662,979	1.04	705,078	1.17	494,632	0.68	284,062	0.56
可疑类	128,677	0.20	94,477	0.16	138,962	0.19	106,728	0.21
损失类	-	-	-	-	16,586	0.02	147,520	0.29
企业贷款总额	46,907,538	73.67	41,212,716	68.39	55,505,404	76.58	36,748,166	72.82
不良贷款率 (%)	1.69		1.94		1.47		1.46	
票据贴现								
正常类	8,082,960	12.70	10,575,528	17.55	10,803,563	19.46	9,718,992	19.26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8,082,960	12.70	10,575,528	17.55	10,803,563	19.46	9,718,992	19.26
不良贷款率 (%)	0.00		0.00		0.00		0.00	
个人贷款								
正常类	8,570,586	13.46	8,364,434	13.88	6,033,855	8.33	3,938,569	7.80
关注类	63,700	0.10	63,912	0.11	50,189	0.07	15,884	0.03
次级类	32,749	0.05	30,187	0.05	75,610	0.10	36,708	0.07
可疑类	2,197	0.00	1,614	0.00	1,238	0.00	5,534	0.01
损失类	10,197	0.02	8,778	0.01	6,566	0.01	-	-
个人贷款总额	8,679,430	13.63	8,468,925	14.05	6,167,458	8.51	3,996,694	7.92
不良贷款率 (%)	0.52		0.48		1.35		1.06	
客户贷款总额	63,669,928	100.00	60,257,169	100.00	55,505,404	100.00	50,463,852	100.00
总不良贷款率 (%)	1.31		1.39		1.17		1.15	

注：①不含票据贴现

(3) 本行客户贷款质量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所跨期间，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期初余额	840,134	650,181	580,552	449,277
降级	166,904	602,249	290,897	320,319
升级	-	-	-	-
回收	16,258	160,956	44,574	111,38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转出（转入抵债资产）	-	-	-	-
核销	159,995	304,600	216,601	128,936
当年新增	6,013	53,260	39,907	51,277
期末余额	836,799	840,134	650,181	580,552
不良贷款率（%）	1.31	1.39	1.17	1.15

（4）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①								
短期贷款	717,097	85.7	799,555	95.17	556,267	85.56	507,341	87.39
中长期贷款	74,558	8.91	-	-	10,500	1.61	30,970	5.33
小计	791,655	94.61	799,555	95.17	566,767	87.17	538,311	92.72
不良贷款率（%）	1.69		1.94		1.47		1.46	
票据贴现	-	-	-	-	-	-	-	-
个人贷款	-	-	-	-	-	-	-	-
个人经营性贷款	15,618	1.87	24,994	2.98	73,634	11.33	33,771	5.82
个人消费性贷款	45,143	5.39	15,585	1.86	9,780	1.5	8,470	1.46
小计	29,525	3.53	40,579	4.83	83,414	12.83	42,242	7.28
不良贷款率（%）	0.52		0.48		1.35		1.06	
合计	836,798	100.00	840,134	100.00	650,181	100.00	580,552	100.00
总不良贷款率（%）	1.31		1.39		1.17		1.15	

2014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多个行业近年来发展乏力，甚至萎缩倒退，企业普遍出现利润空间降低、经营难度加大的情况，本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2015年，本行不良贷款率基本与上年末持平。2016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企业经营难度进一步加大，致本行不良贷款率上升。

本行票据贴现于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良贷款。

（5）按行业划分的不良企业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本行不良企业贷款的分

布情况。

单位：千元、%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566,828	71.60	585,434	73.22	381,505	67.31	289,134	53.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146	0.03	-	-
农、林、牧、渔业	4,800	0.61	4,185	0.52	3,000	0.53	11,124	2.07
批发和零售业	116,570	14.72	112,176	14.03	105,575	18.63	113,426	21.07
建筑业	71,450	9.03	77,202	9.66	46,287	8.17	85,286	15.84
房地产业	-	-	-	-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50	0.79	4,000	0.50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5	0.12	925	0.12	-	-	24,850	4.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00	1.01	6,950	0.87	2,800	0.49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	-
其他①	16,832	2.13	8,682	1.09	27,453	4.84	17,050	2.69
票据贴现	-	-	-	-	-	-	-	-
贸易融资	-	-	-	-	-	-	-	-
合计	791,656	100.00	799,554	100.00	566,767	100.00	538,311	100.00

注：①包括教育，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金融业。

制造业不良贷款在本行不良企业贷款中所占比重最大，这与制造业贷款在本行企业贷款中所占比例基本一致。

(6)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本行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贷款	21,459	2.56	0.65
保证贷款	567,604	67.83	1.72
抵押贷款	244,585	29.23	1.21
质押贷款	3,150	0.38	0.04
不良贷款总计	836,798	100.00	1.3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贷款	18,989	2.26	0.71
保证贷款	604,433	71.94	2.28
抵押贷款	213,562	25.42	1.01
质押贷款	3,150	0.37	0.03
不良贷款总计	840,134	100.00	1.3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贷款	17,136	2.64	0.60
保证贷款	336,454	51.75	1.69
抵押贷款	290,402	44.66	1.25
质押贷款	6,190	0.95	0.06
不良贷款总计	650,181	100.00	1.1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金额	占比	不良率
信用贷款	21,334	3.67	3.39
保证贷款	229,483	39.53	1.37
抵押贷款	326,235	56.19	1.47
质押贷款	3,500	0.60	0.03
不良贷款总计	580,552	100.00	1.15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的信用贷款不良率整体呈持续下降的趋势，2016 年末略有上升；保证贷款不良率和质押贷款不良率在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均较上期末有所上升；抵押贷款不良率整体呈持续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贷款不良率的上升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贷款企业资金回笼困难所致。

4、客户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有关减值的概念来衡量贷款减值、决定贷款损失准备水准以及确认年内计提的准备金。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呈报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贷款净额。如果贷款首次被确认出现影响还款的因素并有客观证据显示出减值迹象，而该事件将对个别数额重大的客户贷款及票据贴现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产生影响，本行将对该项贷款及票据贴现计提减值损失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以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量。预计可收回金额为贷款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包括而不仅限于以各类担保方式担保的回收价值。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价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分布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类	1,277,391	71.79	2.06
关注类	52,546	2.95	5.50
次级类	331,149	18.61	47.60
可疑类	107,976	6.07	82.50
损失类	10,197	0.57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总计	1,779,260	100.00	2.7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12-31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类	1,088,757	64.55	1.86
关注类	83,450	4.95	8.59
次级类	419,658	24.88	57.08
可疑类	86,073	5.10	89.57
损失类	8,778	0.52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总计	1,686,716	100.00	2.8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12-31
----	------------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类	1,021,407	68.93	1.89
关注类	55,386	3.74	7.20
次级类	262,962	17.74	53.16
可疑类	125,559	8.47	90.35
损失类	16,586	1.12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总计	1,481,900	100.00	2.6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类	889,886	66.81	1.81
关注类	25,595	1.92	3.00
次级类	174,166	13.08	54.30
可疑类	94,703	7.11	84.36
损失类	147,520	11.08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总计	1,331,870	100.00	2.6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7.79 亿元、16.87 亿元、14.82 亿元、13.32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49%、13.82%、11.26%、17.29%。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大幅上升主要是本行贷款总量上升及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率提高所致。

(2) 客户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期初余额	1,686,716	1,481,900	1,331,870	1,135,559
本期计提/转出	251,697	506,337	361,164	330,157
本期核销	159,995	304,600	216,601	133,926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842	3,079	5,467	80
期末余额	1,779,260	1,686,716	1,481,900	1,331,87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为 2.52 亿元、5.06 亿元、3.62 亿元、3.30 亿元，2014-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8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贷款基数增加以及经济下行导致的不良贷款数额上升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损失准备核销金

额为 1.60 亿元、3.05 亿元、2.17 亿元、1.34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贷款损失准备核销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本行为控制贷款质量加大了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5、证券投资

本行证券投资包括以人民币计价的非上市证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证券投资总额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35.26%、33.20%、26.42%、17.20%。本行根据对证券的持有意图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将证券投资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4,899	2.15	1,176,279	2.84	1,087,866	3.57	433,366	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868,699	51.51	20,263,139	48.97	8,843,010	28.98	4,675,013	26.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795,417	28.82	10,586,541	25.59	16,956,621	55.58	12,863,830	71.58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77,871	17.52	9,350,404	22.60	3,622,161	11.87	-	-
证券投资总额	44,396,886	100.00	41,376,363	100.00	30,509,658	100.00	17,972,209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证券投资总额分别为 443.97 亿元、413.76 亿元、305.09 亿元、179.72 亿元。2014 年以来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不断提升，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资金头寸和市场利率走势主动调整资产结构，适度扩大证券投资规模。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该类资产为本行打算并能够持有至到期日，并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固定收益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本行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2%、25.59%、55.58%、71.58%。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4,067,171	31.79	3,839,660	36.27	4,657,083	27.46	4,208,095	32.71
金融债券	4,496,974	35.15	3,079,102	29.09	8,556,566	50.46	4,337,242	33.72
企业债券	4,231,272	33.07	3,667,779	34.65	3,742,971	22.07	4,318,493	33.57
减：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合计	12,795,417	100.00	10,586,541	100.00	16,956,621	100.00	12,863,83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127.95 亿元、105.87 亿元、169.57 亿元、128.64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注重本类投资的流动性和安全性，投资配置中各项债券品种的占比趋于相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债券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 31.79%、36.27%、27.46%、32.71%，金融债券占持有至到期投资的 35.15%、29.09%、50.46%、33.7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此类别资产指所持期限不确定且本行可随时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占本行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51.51%、48.97%、28.98%、26.01%。

2016 年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为提高投资收益率，本行较多配置了可供出售债券。

下表列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组合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金额	占比
按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债券	3,286,062	14.37
金融债券	3,589,623	15.70
企业债券	4,509,091	19.72
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	2,842,630	12.43
基金	420,000	1.84
同业理财产品	8,170,693	35.73
银行间市场资金联合项目	50,000	0.22
减：减值准备	-	-

项目	2017-6-30	
	金额	占比
小计	22,868,099	100.00
按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600	0.00
减：减值准备	-	-
小计	600	0.00
合计	22,868,699	100.00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55 亿元、11.76 亿元、10.88 亿元、4.33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比例为 2.15%、2.84%、3.57%、2.41%。

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债券	-	-	214,489	18.23	118,773	10.92	433,366	100.00
政府债券	496,895	52.04	388,545	33.03	121,864	11.20	-	-
金融债券	458,004	47.96	573,245	48.73	847,229	77.88	-	-
合计	954,899	100.00	1,176,279	100.00	1,087,866	100.00	433,366	100.00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77.78 亿元、93.50 亿元、36.22 亿元、0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比例为 17.52%、22.60%、11.87%、0%。

在利率市场化及商业银行传统的息差收入逐步收窄的大背景下，本行为适应转型升级行业发展方向，并从自身出发，逐步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提高资产组合的综合收益率。另一方面，本行在有效的风控和合规监管下，适度拓宽投资范围，完善投资组合的多样性，逐步增加了对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投资。自 2015 年开始，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和资管计划收益权	7,898,400	101.55	9,405,280	100.59	3,252,515	89.79	-	-
同业理财产品	-	-	-	-	341,000	9.41	-	-
收益凭证	-	-	-	-	50,000	1.38	-	-
减：减值准备	120,529	1.55	54,876	0.59	21,354	0.59	-	-
合计	7,777,871	100.00	9,350,404	100.00	3,622,161	100.00	-	-

6、其他资产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存放同业款项，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其他资产等。

(1) 存放同业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在国内银行和国外银行存放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269,951	5,173,061	10,189,532	17,949,18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28,750	74,672	86,075	43,103
合计	1,398,701	5,247,733	10,275,607	17,992,290

存放同业款项主要是本行存放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13.99 亿元、52.48 亿元、102.76 亿元、179.92 亿元。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和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下表列示截至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组合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48,932	3.00	535,192	3.45	537,424	3.58	428,034	2.6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3,717,118	91.57	13,954,343	89.85	12,221,359	81.33	13,699,632	85.2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03,812	5.37	1,031,998	6.65	2,236,248	14.88	1,882,323	11.71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0,406	0.07	8,861	0.06	30,958	0.21	70,300	0.44
合计	14,980,268	100.00	15,530,394	100.00	15,025,989	100.00	16,080,289	100.0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按本行吸收存款的百分比确定。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为本行存放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中超过法定准备金部分。存放于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用于日常资金清算。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是对国家金库款，地方财政预算内、外存款，部队、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部发行的国库券及各项债券款项等，按 100% 缴存中央银行的款项。

(3) 其它组成资产

本行其它组成资产还包括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32.51 亿元、39.08 亿元、56.56 亿元、32.8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3.14%、4.90%、3.15%。

2017 年 6 月末其他组成资产较 2016 年末减少 16.81%。2016 年末其他组成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30.90%，主要是由于拆出资金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其他资产组成规模降幅较大。2015 年末其他组成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 72.10%，主要是由于新增拆出资金 19.19 亿元，导致其他资产组成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2014 年末其他组成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86.03%，主要是由于：（i）因资金配置需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较上年末增长 818.22%；（ii）因贷款规模及投资规模增加引起应收利息较上年增加 41.74%；（iii）对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其日常业务经营，对其产生重大影响，长期

股权投资改由权益法核算。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1,169.36 亿元、1,157.60 亿元、1,081.73 亿元、979.26 亿元。近年来，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本行负债组合中吸收存款的增长。

客户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客户存款在本行总负债中的占比均超过 80%。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的组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00,007,440	85.52	95,461,370	82.46	87,212,889	80.62	78,375,971	80.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29,326	0.03	506,919	0.44	5,117,458	4.73	9,148,276	9.34
应付债券	3,301,927	2.82	6,687,144	5.78	4,287,032	3.96	3,513,284	3.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463,183	7.24	7,298,542	6.30	6,876,021	6.36	2,458,107	2.51
其他类型的负债	5,134,343	4.39	5,805,984	5.02	4,679,356	4.33	4,430,574	4.52
负债合计	116,936,219	100.00	115,759,959	100.00	108,172,756	100.00	97,926,212	100.00

1、吸收存款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存款								
活期存款	21,668,975	21.67	20,259,280	21.22	15,319,475	17.57	13,680,405	17.45
定期存款	33,964,665	33.96	30,999,916	32.47	28,479,039	32.65	24,957,732	31.84
企业存款合计	55,633,640	55.63	51,259,196	53.70	43,798,515	50.22	38,638,136	49.30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7,038,434	7.04	7,277,085	7.62	6,018,728	6.90	4,908,644	6.26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款	34,304,028	34.30	32,842,098	34.40	33,151,130	38.01	30,690,134	39.16
个人存款合计	41,342,462	41.34	40,119,183	42.03	39,169,858	44.91	35,598,778	45.42
其他存款	3,031,338	3.03	4,082,990	4.28	4,244,516	4.87	4,139,057	5.28
客户存款总额	100,007,440	100.00	95,461,369	100.00	87,212,889	100.00	78,375,971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000.07 亿元、954.61 亿元、872.13 亿元、783.76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6%，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5.52%、82.46%、80.62%、80.04%。其中，企业存款分别为 556.34 亿元、512.59 亿元、437.99 亿元、386.38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 55.63%、53.70%、50.22%、49.30%；个人存款分别为 413.42 亿元、401.19 亿元、391.70 亿元、355.99 亿元，占存款总额 41.34%、42.03%、44.91%、45.42%。

从存款期限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287.07 亿元、275.36 亿元、213.38 亿元、185.89 亿元，占吸收存款比例分别为 28.71%、28.85%、24.47%、23.71%；本行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682.69 亿元、638.42 亿元、616.30 亿元、556.48 亿元，占吸收存款比例分别为 68.26%、66.88%、70.66% 和 71.00%。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是指其他银行在本行存放及拆入的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为 4.96 亿元，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同业拆放成本上升，本行降低了该类负债的配置力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为 15.07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 51 亿元同业存放定期于 2016 年 1 月到期，同业存放减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为 51.17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4.06%，主要是由于本行 2015 年存款增长较好，自有资金充裕，向同业拆借的需求减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余额为 91.48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7.10%，主要是由于资金配置的需要，本行扩大了同业业务的规模所致。

3、应付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为 33.02 亿元，主要原因系本行于 2014 年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和同业存单，2015 年、2016 年均发行了同业存单，2017 年同业存单大幅下降，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二级资本债	1,494,593	1,494,404	1,493,888	1,493,431
同业存单	1,807,334	5,192,740	2,793,143	2,019,853
合计	3,301,927	6,687,144	4,287,032	3,513,284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84.63 亿元，较上年末有所上升，占本行总负债的 7.2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72.99 亿元，较上年末略有上升，占本行总负债的 6.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68.76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 6.36%，较上年增长 179.73%，主要原因是本行为进一步提升资产收益率，优化资金配置效率，提高资产流动性，加大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力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24.58 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 2.51%，较上年末略有下降。

5、其他类型的负债

除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外，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利息、应交税费、应付职工

薪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负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类型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1.34 亿元、58.06 亿元、46.79 亿元、44.30 亿元，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4.39%、5.02%、4.33%、4.52%。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本行营业收入平稳增长，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由于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2015 年本行盈利水平有一定程度降低。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 亿元、8.84 亿元、8.19 亿元、9.18 亿元。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5,532	2,521,649	2,396,607	2,278,312
利息净收入	1,242,281	2,314,319	2,163,419	2,117,806
利息收入	2,641,772	4,872,002	5,066,224	4,662,599
利息支出	1,399,491	2,557,683	2,902,805	2,544,7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215	179,756	160,343	108,3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3,086	214,491	184,166	137,8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871	34,735	23,823	29,502
投资收益	45,430	42,760	50,973	3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320	36,095	38,418	16,9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50	-24,325	12,594	7,001
汇兑收益	966	4,687	5,024	2,726
其他收益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990	4,452	4,254	3,235
二、营业支出	734,965	1,425,600	1,298,477	1,171,9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71	63,388	143,576	130,144
业务及管理费	402,106	816,907	772,734	702,844
资产减值损失	319,502	543,733	380,594	337,090
其他业务成本	786	1,572	1,572	1,916
三、营业利润	650,567	1,096,049	1,098,131	1,106,318
加：营业外收入	3,369	4,804	4,700	75,034
减：营业外支出	10,145	7,007	78,239	38,072
四、利润总额	643,791	1,093,846	1,024,592	1,143,281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22,532	210,319	205,578	225,518
五、净利润	521,259	883,527	819,014	917,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820	892,768	833,336	925,617
少数股东损益	-561	-9,241	-14,323	-7,8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790	-118,027	178,060	58,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5,790	-118,038	178,060	58,6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790	-118,038	178,060	58,61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1,035	585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5,790	-119,073	177,475	58,61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1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469	765,500	997,074	976,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030	774,730	1,011,396	984,2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1	-9,230	-14,323	-7,8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52	0.50	0.5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8	0.52	0.50	0.56

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两者合计占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7%、98.91%、96.96%、97.71%。

2014 年至 2016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及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54%、28.80%。

(二) 利息净收入

本行以传统贷款业务为主，利息净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净利息收入为 12.42 亿元、23.14 亿元、21.63 亿元、21.1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4.54%，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89.66%、91.78%、90.27%、92.96%。其中，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26.42 亿元、48.72 亿元、50.66 亿元、46.63 亿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13.99 亿元、25.58 亿元、29.03 亿元、25.45 亿元。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净利息收入的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2,641,772	4,872,002	5,066,224	4,662,599
利息支出	1,399,491	2,557,683	2,902,805	2,544,794
利息净收入	1,242,281	2,314,319	2,163,419	2,117,806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加强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管理，资产负债规模持续增长，结构不断优化，利息净收入稳步增长。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	62,146,444	1,536,609	4.99	57,392,927	3,038,518	5.29	53,439,687	3,325,702	6.22	48,405,177	3,226,786	6.67
证券投资①	39,123,766	909,991	4.69	33,591,148	1,448,242	4.31	22,391,385	1,096,404	4.90	10,843,345	492,198	4.54
存放央行款项②	14,466,823	114,045	1.59	14,304,216	225,323	1.58	14,347,883	224,023	1.56	14,263,575	222,920	1.56
存放同业款项	3,771,696	54,355	2.91	3,753,020	112,742	3.00	10,594,811	358,574	3.38	14,275,361	710,043	4.97
拆出资金③	910,265	13,047	2.89	743,920	17,095	2.30	1,221,628	49,384	4.04	478,929	9,869	2.06
转贴现利息收入	546,929	13,724	5.06	958,314	30,082	3.14	416,457	12,137	2.91	18,875	783	4.15
央行专项票据	-	-	-	-	-	-	-	-	-	-	-	-
总生息资产	120,965,923	2,641,771	4.40	110,743,545	4,872,002	4.40	102,411,851	5,066,224	4.95	88,285,262	4,662,599	5.28
减值损失准备	-1,778,444	-	-	-1,552,019	-	-	-1,366,281	-	-	-1,235,720	-	-
非生息资产④	3,030,085	-	-	3,393,104	-	-	3,217,937	-	-	1,065,877	-	-
资产总计	122,217,564	2,641,771	4.36	112,584,630	4,872,002	4.33	104,263,506	5,066,224	4.86	88,115,419	4,662,599	5.29
负债												
客户存款	99,067,607	1,195,906	2.43	91,404,689	2,286,525	2.50	85,478,164	2,577,075	3.01	73,807,108	2,199,384	2.98
拆入资金⑤	4,653,578	85,726	3.71	3,985,498	84,345	2.12	3,307,226	75,428	2.28	1,735,997	52,043	3.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余额 ^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⑨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转贴现利息支出	551,655	13,432	4.91	608,406	19,693	3.24	850,561	30,281	3.56	921,533	68,821	7.47
同业存放款项	705,563	7,780	2.22	420,746	11,663	2.77	1,984,616	73,128	3.68	3,693,236	191,165	5.18
应付债券	4,009,170	96,646	4.86	3,455,381	155,457	4.50	2,791,116	146,893	5.26	570,860	33,381	5.85
总计息负债	108,987,573	1,399,490	2.59	99,874,719	2,557,683	2.56	94,411,684	2,902,805	3.07	80,728,734	2,544,794	3.15
非计息负债 ^⑥	4,009,170	-	-	4,738,935	-	-	5,654,999	-	-	2,681,814	-	-
负债总计	112,996,743	1,399,490	2.50	91,404,689	2,557,683	2.44	100,066,683	2,902,805	2.98	83,410,548	2,544,794	3.05
利息净收入	1,242,281			2,314,319			2,163,419			2,117,806		
净利差 ^⑦	1.81			1.84			1.88			2.13		
净利息收益率 ^⑧	2.07			2.09			2.11			2.40		

注：①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②主要包括法定准备金和备付金；

③主要包括拆放同业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④包括现金、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税项资产、应收利息、贵金属、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资产等；

⑤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⑥包括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它负债等；

⑦等于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⑧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⑨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对比 2015 年			2015 年对比 2014 年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净值③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净值③
	规模①	利率②		规模①	利率②	
资产						
客户贷款	245,892	-533,754	-287,184	335,802	-240,479	98,916
证券投资	548,788	-198,188	351,838	524,281	80,609	604,206
存放央行款项	-681	2,861	1,300	1,315	0	1,103
存放同业款项	-231,253	-14,261	-245,832	-182,923	-168,457	-351,469
拆出资金	-19,299	-12,944	-32,289	15,300	24,188	39,515
转贴现利息收入	15,768	2,204	17,945	16,500	-5,164	11,354
利息收入变动	559,215	-754,083	-194,222	710,274	-309,303	403,625
负债						
客户存款	178,388	-466,164	-290,550	347,797	25,643	377,691
拆入资金	15,465	-6,377	8,917	47,137	-23,812	23,385
转贴现利息支出	-8,621	-1,947	-10,588	-5,302	-33,257	-38,540
同业存放款项	-57,550	-3,829	-61,465	-88,507	-29,769	-118,037
利息支出变动	34,940	-26,261	8,564	301,126	-61,195	244,499
利息净收入变动	162,622	-504,577	-345,122	409,148	-248,108	159,126

注：①为年平均余额减上年平均余额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②为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减上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平均余额；

③为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减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1、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26.42 亿元、48.72 亿元、50.66 亿元、46.63 亿元。

2016 年的利息收入比 2015 年下降 3.83%，利息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市场利率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下滑导致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利率较 2015 年也相应有所下降；2015 年的利息收入比 2014 年上升 8.66%，利息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贷款和债券投资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1）客户贷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 58.17%、62.37%、65.64%、69.21%。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45,054,212	1,186,514	5.31
票据贴现	8,567,557	169,375	3.99
个人贷款	8,524,675	180,720	4.28
总计	62,146,444	1,536,609	4.9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40,506,239	2,383,140	5.88
票据贴现	9,415,673	331,973	3.53
个人贷款	7,471,016	323,405	4.33
总计	57,392,927	3,038,518	5.2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38,008,707	2,556,197	6.73
票据贴现	10,440,822	491,178	4.70
个人贷款	4,990,158	278,327	5.58
总计	53,439,687	3,325,702	6.2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35,728,674	2,421,553	6.78
票据贴现	9,553,050	608,827	6.37
个人贷款	3,123,454	196,406	6.29
总计	48,405,177	3,226,786	6.67

注：①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5.37 亿元、30.39 亿元、33.26 亿元、32.27 亿元。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各年间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近三年本行贷款规模的扩大以及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所致。

①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本行 2015 年、2016 年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5.56 亿元、23.83 亿，2016 年

本行企业贷款利息收入较上年下降 6.77%，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市场利率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下滑导致本行企业贷款的平均利率较 2015 年也相应有所下降。

本行 2015 年、2016 年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380.09 亿元、405.06 亿元，2016 年本行企业贷款平均余额较上年上升 6.57%，主要原因是无锡市经济不断增长，本行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16 年本行企业贷款平均收益率由上年的 6.73% 降至 5.88%，主要由于 2016 年市场利率较 2015 年有较大幅度下滑及市场竞争激烈所致。

本行 2015 年、2016 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4.91 亿元、3.32 亿元，2016 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较上年下降 32.41%，主要是本行票据贴现平均余额下降以及平均收益率水平的下降共同所致。2016 年本行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由上年的 4.70% 降至 3.53%，2016 年本行票据贴现平均余额由上年的 104.41 亿元降至 94.16 亿元。

本行 2015 年、2016 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78 亿元、3.23 亿元，2016 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增长 16.20%，主要是个人贷款平均余额上升以及平均收益率水平下降共同所致。2016 年本行个人贷款平均余额由上年的 49.90 亿元增至 74.71 亿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积极发展个人贷款业务，另一方面随着无锡市经济的不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居民贷款消费的意愿不断增长，导致贷款规模的不断扩大。2016 年本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由上年的 5.58% 降至 4.33%。

②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本行 2014 年、2015 年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4.22 亿元、25.56 亿元，2015 年本行企业贷款利息收入较上年上升 5.56%，主要是企业贷款平均余额上升以及平均收益率水平下降共同所致。

本行 2014 年、2015 年企业贷款平均余额分别为 357.29 亿元、380.09 亿元，2015 年本行企业贷款平均余额较上年上升 6.38%，主要原因是无锡市经济不断增长，本行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15 年本行企业贷款平均收益率由上年的 6.78% 降至 6.73%，主要由于利率市场化逐步推进，市场竞争激烈。

本行 2014 年、2015 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6.09 亿元、4.91 亿元，2015 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较上年下降 19.32%，主要是本行票据贴现平均余额上升以及平均收益率水平的下降共同所致。2015 年本行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由上年的 6.37%

降至 4.70%，2015 年本行票据贴现平均余额由上年的 95.53 亿元上升至 104.41 亿元。

本行 2014 年、2015 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96 亿元、2.78 亿元，2015 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增长 41.71%，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平均余额上升以及平均收益率水平下降共同所致。2015 年本行个人贷款平均余额由上年的 31.23 亿元增至 49.90 亿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积极发展个人贷款业务，另一方面随着无锡市经济的不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居民贷款消费的意愿不断增长，导致贷款规模的不断扩大。2015 年本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由上年的 6.29% 降至 5.58%。

（2）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一大组成部分，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 34.45%、29.72%、21.64%、10.56%。

本行 2015 年、2016 年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0.96 亿、14.48 亿元，2016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较上年上升 32.09%，主要是 2016 年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和收益率水平的下降共同所致。2016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 335.91 亿元，比 2015 年上升了 50.02%，主要由于国内经济增速回落，本行为取得稳定的利息收入，加大了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2016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水平为 4.31%，比 2015 年下降了 0.59 个百分点。

本行 2014 年、2015 年证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4.92 亿、10.96 亿元，2015 年本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较上年上升 122.76%，主要是 2015 年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上升和收益率水平的增长共同所致。2015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余额为 223.91 亿元，较 2014 年上升了 106.50%，主要由于国内经济增速回落，本行为取得稳定的利息收入，增持了部分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2015 年，本行证券投资的平均收益率水平为 4.90%，较 2014 年上升了 0.36 个百分点。

（3）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分别占当年利息收入总额的 2.06%、2.31%、7.08%、15.23%。

本行 2015 年、2016 年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3.59 亿元、1.13 亿元，2016 年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较上年下降 68.56%，主要是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平均收益

率水平下降和平均余额下降共同所致。2016 年，存放同业款项平均收益率为 3.00%，与 2015 年的 3.38% 相比，下降 0.38 个百分点。2016 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由上年的 105.95 亿元降至 37.53 亿元。

本行 2014 年、2015 年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7.10 亿元、3.59 亿元，2015 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较上年下降 49.50%，主要是本行存放同业款项的平均收益率水平下降和平均余额下降共同所致。2015 年，存放同业款项平均收益率为 3.38%，与 2014 年的 4.97% 相比，下降 1.59 个百分点。2015 年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平均余额由上年的 142.75 亿元降至 105.95 亿元。

（4）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即规定本行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总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4.32%、4.62%、4.42%、4.78%。

2016 年，本行存放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2.25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0.58%。2015 年，本行存放央行款项利息收入为 2.24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0.49%。

（5）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拆出资金主要包括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304.7 万元、1,709.5 万元、4,938.4 万元、986.9 万元，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49%、0.35%、0.97%、0.21%，占比较低。

（6）转贴现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转贴现利息收入在利息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52%、0.62%、0.24%、0.02%。

2016 年，本行转贴现利息收入为 0.30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147.85%，由于转贴

现平均收益率上升与平均余额上升共同所致。转贴现平均收益率从 2015 年的 2.91% 上升至 2016 年的 3.14%，转贴现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4.16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9.58 亿元。

2015 年，本行转贴现利息收入为 0.12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450.06%，由于转贴现平均收益率下降与平均余额上升共同所致。转贴现平均收益率从 2014 年的 4.15% 下降到 2015 年的 2.91%，转贴现平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0.19 亿元增长 2,106.39% 到 2015 年的 4.16 亿元。

2、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本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均呈现上升趋势，因而导致本行利息支出也呈现出逐年递增趋势。

(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一直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 85.45%、89.40%、88.78%、86.43%，随着本行负债来源的多样化，存款利息支出的比重近年来有所下降。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以产品类型划分的企业存款和个人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②	57,536,532	666,512	2.34
活期	25,060,278	98,402	0.79
定期	32,476,254	568,110	3.53
个人存款	41,531,075	529,394	2.57
活期	7,151,026	15,355	0.43
定期	34,380,049	514,039	3.02
合计	99,067,607	1,195,906	2.4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②	51,566,360	1,173,910	2.28

项目	2016 年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活期	17,154,865	122,095	0.71
定期	34,411,495	1,051,815	3.06
个人存款	39,838,328	1,112,615	2.79
活期	6,798,159	30,074	0.44
定期	33,040,169	1,082,541	3.28
合计	91,404,689	2,286,525	2.5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②	46,317,466	1,273,173	2.75
活期	15,084,536	103,338	0.69
定期	31,232,929	1,169,835	3.75
个人存款	39,160,698	1,303,901	3.33
活期	5,582,117	26,011	0.47
定期	33,578,581	1,277,891	3.81
合计	85,478,164	2,577,075	3.0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		
	平均余额①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②	39,559,264	1,296,190	3.28
活期	15,648,506	189,439	1.21
定期	23,910,758	1,106,751	4.63
个人存款	34,247,844	903,194	2.64
活期	4,675,782	26,439	0.57
定期	29,572,062	876,755	2.96
合计	73,807,108	2,199,384	2.98

注：①为日平均数，未经审计；

②其他存款利息支出计入公司存款。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1.96 亿元、22.87 亿元、25.77 亿元、21.99 亿元。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各年间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近三年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的增长以及平均成本率的变动共同所致。

①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2016 年，本行企业存款利息支出为 11.74 亿元，较 2015 年的 12.73 亿元下降 7.78%，

主要是由于企业定期存款利息支出下降及活期存款利息支出上升共同所致。

2016 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10.52 亿元，较 2014 年的 11.70 亿元下降了 10.09%，主要是企业定期存款平均余额上升和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312.33 亿元上升至 2016 年的 344.11 亿元。2016 年，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3.06%，比 2015 年下降 0.69 个百分点。

2016 年，本行企业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1.22 亿元，比 2014 年的 1.03 亿元上升了 18.45%，主要是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和平均余额共同上升所致。企业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由 2015 年的 150.85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171.55 亿元，反映了无锡市经济的增长以及本行加强市场营销的努力。2016 年，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0.71%，比 2015 年上升 0.02 个百分点。

2016 年，本行个人存款的利息支出 11.13 亿元，比 2015 年的 13.04 亿元下降 14.65%，主要是由于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下降及活期存款利息支出增长共同所致。

个人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 2016 年的 12.78 亿元下降 15.26% 到 2015 年的 10.83 亿元，主要是个人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共同下降所致。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335.79 亿元下降至 2016 年的 330.40 亿元。2016 年，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3.28%，比 2015 年下降 0.53 个百分点。

2016 年个人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比 2015 年上升 15.62%，主要是个人活期平均余额增长和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5 年的 55.82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67.98 亿元，反映了无锡市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2016 年，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0.44%，比 2015 年下降 0.03 个百分点。

②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2015 年，本行企业存款利息支出为 12.73 亿元，较 2014 年的 12.96 亿元下降 1.78%，主要是企业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长及活期存款利息支出下降共同所致。

2015 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11.70 亿元，较 2014 年的 11.07 亿元上升了 5.70%，主要是企业定期存款平均余额上升和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本行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239.11 亿元上升至 2015 年的 312.33 亿元。2015 年，企业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3.75%，比 2014 年下降 0.88 个百分点。

2015 年，本行企业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为 1.03 亿元，较 2014 年的 1.89 亿元下降 45.45%，主要是由于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和平均余额共同下降所致。企业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156.49 亿元降至 2015 年的 150.85 亿元，反映了无锡市经济的增长以及本行加强市场营销的努力。2015 年，企业活期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0.69%，比 2014 年下降 0.52 个百分点。

2015 年，本行个人存款的利息支出 13.04 亿元，较 2014 年的 9.03 亿元上升 44.37%，主要是由于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增长及活期存款利息支出下降共同所致。

个人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由 2014 年的 8.77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2.78 亿元，主要是个人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共同增长所致。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295.72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35.79 亿元，主要原因为：（1）本行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市民卡业务的推广带动了个人定期存款的增长；（2）本行 1 年期以上 5 年期以下个人定期存款占比较大，且保持持续增长，截至 2015 年末，个人 1 年期以上 5 年期以下个人定期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达 25%，而本行个人中长期存款的利率较个人短期定期存款利率高。2015 年，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3.81%，较 2014 年上升 0.85 个百分点，虽然央行 2015 年度有多次降息，但受到利率市场化影响，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的利率较基准利率的上浮幅度大幅增加，导致 2015 年度个人定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较高。综合上述两大因素，导致本行 2015 个人定期存款的利息支出上涨幅度较大。

2015 年个人活期存款的利息支出较 2014 年下降 1.62%，主要是个人活期平均余额增长和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共同所致。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余额从 2014 年的 46.76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55.82 亿元，反映了无锡市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2015 年，个人活期存款的平均成本率为 0.47%，比 2014 年下降 0.10 个百分点。

（2）转贴现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转贴现利息支出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 0.96%、0.77%、1.04%、2.70%。

2016 年，本行转贴现利息支出为 0.20 亿元，较 2014 年的 0.30 亿元下降了 34.96%，主要是由于转贴现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的共同下降所致。

2015 年,本行转贴现利息支出为 0.30 亿元,较 2014 年的 0.69 亿元下降了 56.00%,主要是由于转贴现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的共同下降所致。

(3)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 0.56%、0.46%、2.52%、7.51%。

2016 年,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为 0.12 亿元,较 2015 年的 0.73 亿元下降 83.56%,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与平均成本率的共同下降所致。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5 年的 19.85 亿元下降到 2016 年的 4.21 亿元。2016 年,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的平均成本率为 2.77%,比 2014 年的 5.18%下降 0.91 个百分点。

2015 年,本行同业存放的利息支出为 0.73 亿元,较 2014 年的 1.91 亿元下降 61.75%,主要是由于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与平均成本率的共同下降所致。同业存放款项平均余额由 2014 年的 36.93 亿元下降到 2015 年的 19.85 亿元。2015 年,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的平均成本率为 3.68%,比 2014 年的 5.18%下降 1.50 个百分点。

(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本行的拆入资金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分别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 6.13%、3.30%、2.60%、2.05%,占比较低。

2016 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为 0.84 亿元,较 2015 年的 0.75 亿元增长了 11.82%,主要是拆入资金的平均成本率下降和平均余额上升共同所致。

2015 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为 0.75 亿元,较 2014 年的 0.52 亿元增长了 44.93%,主要是拆入资金的平均成本率下降和平均余额上升共同所致。

2014 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为 0.52 亿元,较 2013 年的 0.48 亿元增长了 7.76%,主要是拆入资金的平均成本率下降和平均余额上升共同所致。

(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的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主要系本行于报告期内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和同业存单。2017 年 1-6 月,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 0.97 亿元,占本期利息支出的 6.91%;2016

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 1.55 亿元，占本期利息支出的 6.08%；2015 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 1.47 亿元，占当年利息支出总额的 5.06%。

（三）非利息收入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1.43 亿元、2.07 亿元、2.31 亿元、1.5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4%、8.22%、9.66%、6.96%，虽所占比例较低，但本行实施综合经营发展战略，在巩固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培育新增长点，业务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33 亿元、2.14 亿元、1.84 亿元、1.07 亿元，呈现较高增长水平。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04,003	164,947	138,874	107,421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10,394	15,840	17,832	16,553
贷记卡手续费收入	18,689	33,704	27,460	13,877
手续费收入合计	133,086	214,491	184,166	137,8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6,793	22,517	13,987	21,565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69	12	11	15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7,009	12,206	9,826	7,922
手续费支出合计	13,871	34,735	23,823	29,5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215	179,756	160,343	108,350
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320	36,095	38,418	16,94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1	3,826	5,610	1,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	60	60	13,86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5	-27	3,837	4,188
项目投资收益	1,284	2,806	3,047	3,193
合计	45,430	42,760	50,973	39,1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50	-24,325	12,594	7,001
汇兑收益	966	4,687	5,024	2,726
其他业务收入	1,990	4,452	4,254	3,235
合计	143,251	207,325	233,188	160,507

（四）营业支出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2,571	1.71	63,388	4.45	143,576	11.06	130,144	11.10
业务及管理费	402,106	54.71	816,907	57.30	772,734	59.51	702,844	59.97
资产减值损失	319,502	43.47	543,733	38.14	380,594	29.31	337,090	28.76
其他业务成本	786	0.11	1,572	0.11	1,572	0.12	1,916	0.16
合计	734,965	100.00	1,425,600	100.00	1,298,477	100.00	1,171,994	100.00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7.35 亿元、14.26 亿元、12.98 亿元和 11.7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1%。

业务及管理费用是本行营业支出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占本行营业支出的 54.71%、57.30%、59.51% 和 59.97%。本行的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分别为 29.08%、32.45%、32.30% 和 30.93%。近年来，随着本行业务、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人员增加，加之自上市以来本行进入快速发展期，业务及管理费也随之相应增长，成本收入比总体略呈上升态势。本行将进一步强化成本绩效管理，确保将成本收入比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分别为 3.20 亿元、5.34 亿元、3.81 亿元和 3.37 亿元。近年来本行贷款规模持续增长，因此贷款减值损失计提呈上升态势。

（五）营业外收支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处置固定资产抵债物资净收益	14	272	-	1
联社管理费收入	-	-	-	-
长期不动户收入	-	717	-	-
罚没款收入	-	299	527	1,147
政府补助	1,591	2,433	4,059	5,61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收入	1,764	1,083	114	923
权益法核算初始成本差额	-	-	-	67,350
营业外收入合计	3,369	4,804	4,700	75,034
营业外支出				
罚款、滞纳金	21	15	184	12
捐赠、赞助支出	8,219	3,917	74,854	35,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55	2,025	55	54
各项基金	-	17	2,605	2,431
其他	1,574	1,028	449	146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76	5	93	-
营业外支出合计	10,145	7,007	78,239	38,0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776	-2,203	-73,539	36,962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677.6 万元、-220 万元、-7,354 万元、3,696 万元。

2017 年 1-6 月，本行营业外收入的主要部分为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 47.22%。本行营业外支出的主要部分为捐赠、赞助支出，占营业外支出的 81.02%。

2016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的主要部分为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 50.65%。本行营业外支出的主要部分为捐赠、赞助支出，占营业外支出的 55.90%。

2015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的主要部分为政府补助，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为 86.36%，但金额较小，对本行总体收入影响极微。本行营业外支出的主要部分为捐赠、赞助支出，占营业外支出的 95.67%。

2014 年，本行营业外收入的主要部分为权益法核算初始成本差额和政府补助，两者所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76%和 7.48%。本行营业外支出的主要部分为捐赠、赞助支出，占营业外支出的 93.06%。

（六）所得税费用

下表列示，本行税前利润按适用法定所得税税率计算的所得税支出与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的调节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643,791	1,093,846	1,024,592	1,143,28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60,947	273,461	256,148	285,820
免税收入	-	-64,575	-56,810	-63,375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的影响	960	3,487	2,061	2,5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035	-2,054	4,179	485
税率变动转出的递延所得税	1,661	-	-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所得税	122,532	210,319	205,578	225,518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为 1.23 亿元、2.10 亿元、2.06 亿元和 2.26 亿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9.03%、19.73%、20.06% 和 19.23%，维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717,798	3,276,198	4,626,787	16,096,11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0,000	-	2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6,897	1,422,521	3,917,914	-529,99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59,199	5,085,331	5,151,133	4,632,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313	34,981	51,843	309,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8,207	9,819,031	13,947,677	20,507,6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571,912	5,053,287	5,252,687	6,730,15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30,574	-1,329,584	-6,231,802	1,764,292
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72,974	1,826,773	1,848,466	2,048,3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83	407,082	389,569	361,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54	429,043	464,304	446,3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83	341,321	612,878	275,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8,832	6,727,922	2,336,100	11,625,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375	3,091,109	11,611,578	8,882,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28,201	69,113,964	14,391,219	2,012,7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3	10,012	18,012	22,2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382	3	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34,160	69,124,358	14,409,233	2,034,9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191,298	80,094,287	26,701,450	11,863,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51	174,473	166,295	148,7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4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15,891	80,268,760	26,867,745	12,011,8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1,731	-11,144,402	-12,458,512	-9,976,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89,31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124,701	12,418,556	4,862,788	3,506,2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4,701	13,207,874	4,862,788	3,506,2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60,000	10,080,000	4,14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371	94,860	313,177	219,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3,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0,371	10,174,860	4,453,177	219,6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5,670	3,033,014	409,611	3,286,5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06	7,024	-593	-9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6,432	-5,013,255	-437,916	2,190,8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5,033	13,028,288	13,466,204	11,275,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8,601	8,015,033	13,028,288	13,466,20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37.18 亿元、32.76 亿元、46.27 亿元、160.96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6.59 亿元、50.85 亿元、51.51 亿元、46.32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及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5.72 亿元、50.53 亿元、52.53 亿元、67.30 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10.73 亿元、18.27 亿元、18.48 亿元、20.48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69.28 亿元、691.14 亿元、143.91 亿元、20.12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01.91 亿元、800.94 亿元、267.01 亿元、118.63 亿元，主要为投资债券所支付现金。

投资收入及投资支付的金额逐年以加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本行为适应利率市场化，逐步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提高资产组合的综合收益率，加大了证券市场投资。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和 2014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51.25 亿元、132.08 亿元、48.63 亿元、35.06 亿元，其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1.25 亿元、124.19 亿元、48.63 亿元、35.06 亿元，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4.02%、100%、100%。2016 年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7.89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于 2016 年公开发行股份 1.85 亿股，募股价格为每股 4.47 元，共计 8.26 亿元。

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向股东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本行向股东分配股利或利润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0 亿元、0.95 亿元、3.13 亿元和 2.20 亿元。2017 年 1-6 月、2016 年、2015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85.60 亿元、100.80 亿元和 41.40 亿元。

四、主要监管指标及分析¹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¹本部分监管指标均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 2004 年第 2 号令），并于 2007 年 7 月公布了《关于修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 2007 年第 11 号令）。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同时废止。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监管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计算。

（一）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监测指标和考核办法》进行了修改并引入若干新比率。2006 年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试行期，中国银监会在试行期间进一步研究该指标后确定其计算公式和具体口径，并于 2007 年开始正式施行。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49.71	45.91	91.14	86.07
	流动性比例 (外币)		≥25	52.08	87.22	76.56	75.85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75.71	66.28	66.74	62.29
	流动性缺口率		≥-10	10.05	6.69	28.48	6.8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64	0.63	0.67	0.67
		不良贷款率	≤5	1.31	1.39	1.17	1.15
	单一集团客户 授信集中度		≤15	7.32	7.42	7.38	5.94
		单一客户贷 款集中度	≤10	5.64	5.75	7.38	5.94
	全部关联度		≤50	5.51	13.65	15.75	15.8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 头寸比例		≤20	0.05	0.00	0.00	0.00
风险迁徙类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标准 (%)	2017-6-30 (%)	2016-12-31 (%)	2015-12-31 (%)	2014-12-31 (%)
正常类贷款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52	3.99	1.74	1.7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5.40	72.21	27.31	14.86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19	3.95	13.99	57.0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0.66	0.09	5.44	0.00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9.08	32.45	32.30	30.93
	资产利润率		≥0.6	0.84	0.74	0.76	0.98
	资本利润率		≥11	11.76	11.52	12.30	15.83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81.68	447.67	446.17	248.8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457.61	436.34	453.78	252.30
资本充足程度①	资本充足率		≥8	11.96	12.65	13.59	13.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9.71	10.28	10.69	10.7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9.70	10.28	10.69	10.72

注：①以上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②《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规定：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4%，资本充足率不应低于 8%；《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近年来，本行注重内部积累，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了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本行自 2013 年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70%、10.28%、10.69%、10.72%，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96%、12.65%、13.59%、13.97%。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的标准。

最近三年本行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85,406	875,677	721,864	624,041
一级资本净额	885,841	875,997	722,053	704,336
总资本净额	1,091,154	1,077,995	917,317	898,38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9,126,780	8,521,618	6,751,836	5,947,8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10.28	10.69	10.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1	10.28	10.69	10.73
资本充足率	11.96	12.65	13.59	13.97

注：①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②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③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总值。

2、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有效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合并口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1%、1.39%、1.17%、1.15%，资产质量在国内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3、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本行将贷款集中度指标作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重要内容，对客户实行统一的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截至 2017 年 6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本行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5.64%、5.75%、7.38%、5.94%，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4、资产流动性比例

近年来，本行为控制流动性风险，提升支付能力，加大了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币、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49.71%和 52.08%，符合监管要求。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营业用房和购买办公软件系统。

本行 2017 年 1-6 月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7年6月30日已付款金额	2017年6月30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42,880	34,059	8,821

本行 2016 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已付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37,000	30,531	6,469

本行 2015 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已付款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62,000	41,547	20,453

本行 2014 年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合同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已付款金额	201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金额
办公系统及营业用房	583,456	502,520	80,936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了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本公司已于 2014 年度执行这些新的企业会计准则：

- ①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②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④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⑤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⑦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⑧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本公司将原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该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准则修订后金额	4,675,013
准则修订前金额	4,674,413
差异	600
长期股权投资	
准则修订后金额	379,799
准则修订前金额	380,399
差异	-600

（2）母公司报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准则修订后金额	4,675,013
准则修订前金额	4,674,413
差异	600
长期股权投资	
准则修订后金额	507,299
准则修订前金额	507,899
差异	-600

2、《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该准则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要求，本公司修改了

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执行该准则不会改变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合并范围。

5、《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要求,本公司重新梳理和修改了金融工具的列报,根据金融工具的特点及相关信息的性质对金融工具进行归类,并充分披露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信息等。

6、《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的披露要求在本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无重大影响。

7、《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本公司已重新评估了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要求梳理评估了公司通过包括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债权,或向其他主体提供资金、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和担保等而可能享有其他主体中权益,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及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全部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向未转股的可转债投资者支付利息，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本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受净资产增大、财务费用增加影响，相对上年度将呈现一定下降，对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摊薄影响。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导致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实施持续、稳定、合理的股东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发展对银行信贷投放需求

目前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加快，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仍需要银行良好的信贷支持。作为一家上市农村商业银行，为更好地配合党中央、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政策指导，服务国民经济发展需求，本行有必要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保持必要的信贷投放增长。

2、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

2013 年 1 月 1 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各类资本的合格标准和计量要求进行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资本监管标准，本行有必要在自身留存收益积累的基础上，通过外部融资适时、合理补充资本。

3、为业务发展夯实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近年来，本行积极实施战略转型，培育各业务的差异化亮点，大力推动业务创新，不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的金融产品；继续积极做好本地市场，在区域内市场精耕细作，培育打造新的增长点。上述措施在促进本行业务快速发展和盈利水平持续提升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资本金消耗。此外，近年来中国银监会

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商业银行理财及同业业务的管理规范，对银行业务经营提出了新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了本行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

随着本行经营战略的稳步推进，本行亟需补充资本，以支持本行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符合资本监管要求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将为本行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促进本行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继续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本行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适时补充资本，优化资产结构

按照现行监管部门政策和市场情况，通过内源性和外源性等方式适时补充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公司首先考虑通过资本自给的方式提高资本充足率，主要方法包括：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调整风险加权资产增速等；当内源性资本补充方式无法满足资本需求时，公司将采取合适的外部融资渠道补充资本金，确保资本充足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和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

2、强化资本管理，提高提高使用效率

加强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全面推行经济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提高资本利用效率。

3、拓展业务规模，实现多元发展

近三年来，本行资产规模、贷款规模始终保持平稳快速增长。面对金融自由化的挑战，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客户的金融需求都日益差异化与多元化，单一的银行信贷模式已难以满足客户的需要。开发多元的产品和服务组合、设计新的捕捉客户的渠道已成为现代银行转型的日渐迫切的需求。因此，本行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抢抓战略机遇、加速转型升级和多元化发展，坚持创新驱动、严守风险底线，实现均衡协调发展。

为提升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提高中间业务收入、进一步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带来的战略机遇，本行拟将以主发起人身份申请设立基金公司，开展零售、专户和子公司业务。同时，基于本行在直销银行方面的基础，从产品和网点两条线入手，在产品方面，尽快推出适合网上销售的理财、支付、信贷和投资产品；在网点方面，加快智能设备的普及、推进物理网点智能化、小型化的转型。

此外，通过打造互联网金融平台，本行力图打破发展所受到的区域限制，进而快速有效地获取和整合客户信息，实现针对性的产品设计营销和推广，从资产和负债两端分别提供提升客户黏性、为客户创造价值机会。

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扩大资产规模，并在转股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本行可以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丰富投资渠道，加大非利息收入占比，推动实现本行经营业务的多元化发展。目前金融租赁公司正在申报准入材料；基金公司、直销银行正在筹划与申请之中。

4、强化区位优势，提升“三农”服务

根据本行“三农”业务发展规划，本行将继续加大对农村地区的网点机构布局以及金融资源的投入。

在具有主导地位的无锡本地市场，本行将依托原有的渠道网络，在服务好存量客户的基础上，挖掘潜在客户需求，以个人银行、公司业务和小微金融为三大抓手，精耕细作，做大做深。苏南、苏中地区也将成为日渐重要的增长引擎，本行在未来三年将通过拓展网点布局的方式向这一市场进军。

5、统筹发展规划，合理分配利润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建立持续、稳定、清晰、合理、有效的利润分配机制，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积极的分配方案。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二）诉讼情况

1、尚未审理终结的诉讼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作为原告、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案件有 8 笔，涉及金额（本金）约人民币 17,836.38 万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且发行人均为原告，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决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3、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行政处罚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共有 2 笔：

1、2015 年 10 月 27 日，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向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铜山村镇银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徐银罚字[2015]第 1 号），就铜山村镇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及可疑数据上报方面的反洗钱违法行为，对铜山村镇银行处以 10 万元罚款。铜山村镇银行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2016 年 1 月 4 日，人民银行徐州市中心支行就上述处罚出具《证明》，确认上

述针对铜山村镇银行的处罚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7年6月12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向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锡银监罚决字[2017]4号），就发行人作为一名员工办理消费贷款和住房贷款，未能发现消费贷款资金被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对发行人处以30万元罚款。发行人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缴纳相应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2017年6月19日，中国银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就上述处罚出具《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的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上述两笔行政处罚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情形，上述处罚依据中并无关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明确界定，且相关监管部门已出具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行为所涉及的违规行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一般的情形，其没有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之合法存续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等重大违法后果，并且涉及的罚款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微小，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于201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五）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九、银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延续弱势复苏格局，中国经济虽然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但增长速度较以往年度有所放缓，结构性矛盾的压力日益增大。银行业总体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但随着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行业监管日趋严格，银行业面临的经营环境更加复杂，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本行结合本地区状况和自身经营特点，确立了“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区居民”的市场定位，本行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积极发展个人业务、公司业务及中间业务、资金业务、大力推进业务、产品创新。同时，本行按照“稳增长、增效益、抓转型、控风险、促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市场化、集约化、差异化为导向，加快发展转型，使本行建设为内控严密、资本充足、服务和效益良好、品牌形象大幅提升，在复杂的经营环境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取得较为良好的经营业绩。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并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的到位和资本及时有效的补充将进一步夯实本行持续、稳健发展的资本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核心竞争实力，有利于本行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有助于本行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并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3月28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7年4月21日，本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114 号）核准文件。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号 2381 号），核准无锡银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可转债将能够进一步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本行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推动本行不断实施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50号文”批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811,48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行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4.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6,107,324.54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789,531.2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9,317,793.32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51038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本公司制定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资金投向变更、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在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019801800004056）。2016年9月14日，净募集资金人民币789,317,793.32元到位。本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于2016年9月21日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的情形。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5 号），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789,317,793.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317,79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317,79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资本金	无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789,317,793.32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一级资本，未出现与本行首次发行普通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本次募集书签署之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行2016年12月31日出具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出具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5号），其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无锡银行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无锡银行募集资金2016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任晓平



邵辉



王国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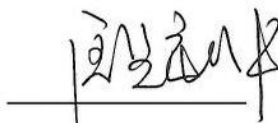
惠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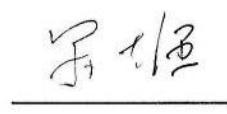
王敏彪



汤兴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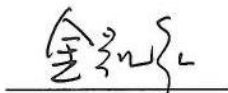
殷新中



孙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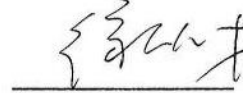
唐劲松



金凯红



张庆



徐从才



王怀明



林雷



蔡则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建新



周方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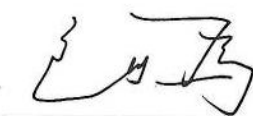
吴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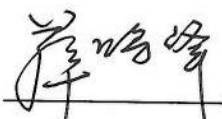
赵汉民



钱云皋




包可为



薛鸣峰



陈思源



方柯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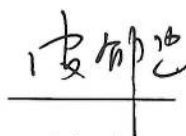
陈步杨



仲国良



王永忠



皮郁忠



王洪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站坤
陈站坤

保荐代表人： 吴会军 周红鑫
吴会军 周红鑫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王常青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齐 亮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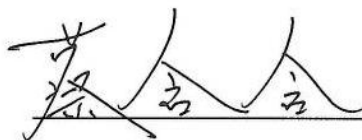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蔡 含 含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杨俊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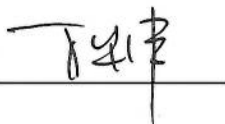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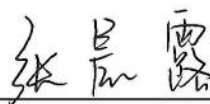
五、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债券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签字评级人员：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5:00-17:0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机构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二街 9 号

联系人：王洪顺

电话：0510-82830815

传真：0510-828308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人：常亮、周子昊、肖闻逸、王呈宇、杨成、许天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联系电话：021-68807406

传真：021-68801551

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